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23e25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468048333M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军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子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伏广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40858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勋跃	2015035320350000003511320715	BH001721	王勋跃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勋跃	全部	BH001721	王勋跃

附：

一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二	工程师证书
三	工程师社保证明
四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一、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二、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105**
No.



HP00017105 王勋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5035320350000003511320715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王勋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Issued on



三、工程师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498581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	6	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勋跃	320722198507233311	202401 - 2024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四、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498581 (1/6)

注册号 320700000202402070026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兰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化工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环保技术研究与服务；环境监测分析服务；安全工程设计；安全技术工程；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境工程；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1日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楼五楼



登记机关

2024年 02月 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9
六、结论	91
附表	92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关于对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2〕90号，2022年12月5日）
- 附件 6 采矿权出让合同及矿业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 附件 7 采矿许可证
- 附件 8 复垦方案审查结果公示截图
- 附件 9 项目周边地上物补偿及土地流转承诺书，及合作协议
- 附件 10 检测报告（编号：GZ23198A01）
- 附件 11 声明承诺书
- 附件 12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3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 附图五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六 现状监测点位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2306-320700-04-01-6536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伏广臣	联系方式	1990155019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连云港市</u> <u>云台山风景名胜区</u> 县（区） <u>云台乡</u> （街道） <u>大岛山矿区二期西南侧</u> （备注：此处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为管辖区，不特指生态空间管控区）		
地理坐标	（ <u>119度22分31.935秒</u> ， <u>34度38分23.750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连发改备[2023]43号
总投资（万元）	18739.49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2.67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约63976.82（96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根据《连云港市矿山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连云港大岛山片麻岩为“连云港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开采主矿种为建筑用片麻岩，本项目为大岛山矿区配套项目，对开采的片麻岩矿进行加工生产建筑骨料。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片麻岩矿加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中C3032建筑用石加工，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等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大岛山，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要为连云港云台山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烧香河洪水调蓄区，其中连云港云台山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烧香河洪水调蓄区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及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见表1-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见附图五。</p>
---------	--

表1-1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连云港云台山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云台山森林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	0.67	-	0.67	NE, 1300 m
云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20.00	-	20.00	NW, 7700 m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包括云台山森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其他部分（包括锦屏山及白虎山、前云台山、中云台山、后云台山、北固山及竹岛、连岛及前三岛、其他海域等七部分）。含云台山森林自然保护区、连云港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北固山森林公园、连云港花果山省级森林公园	-	167.38（含海域）	167.38（含海域）	NE, 1140 m
烧香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烧香河（盐河—入海口）河道及两侧堤脚内范围，长度31公里，其中一段河道拓宽	-	4.60	4.60	S, 500 m

本项目不占用任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等文件相符。

根据《关于启用“三线三区”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②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

表1-2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控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p>	<p>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占用任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与《关于启用“三线三区”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相符。</p> <p>2、本项目为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中C3032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2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本项目废气类型为粉尘，总量经生态环境局核批后执行。本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p>
	3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p>	<p>1、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项目投产后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并按具体要求进行备案。</p>

		<p>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4、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本项目位于采矿权范围内，不占用耕地。</p> <p>3、本项目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③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法〉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p>				
<p>表1-3 本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号文相符性分析</p>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p>

		<p>(2018) 324号)等文件要求。</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IGCC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p>	<p>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本项目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是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8.19万吨/年、0.85万吨/年、2.44万吨/年、0.24万吨/年、3.45万吨/年、3.40万吨/年、2.61万吨/年、8.3万吨/年。</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p>	<p>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经生态环境局核批后执行。</p>

		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3	环境 风险 防控	<p>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p> <p>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p>	<p>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p>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4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37.4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31.344万公顷。</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川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本项目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中明确提出了“环境质量底线”管控</p>			

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4所示。

表1-4 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20年，我市PM _{2.5}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 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标：202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3.5万吨，NO _x 控制在4.7万吨，一次PM _{2.5} 控制在2.2万吨，VOCs控制在6.9万吨。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2.6万吨，NO _x 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 _{2.5} 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	根据《2022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相符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	根据《2022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22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为86.4%，与2021年持平，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45个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高于年度目标，地表水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相符

		(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年全市COD控制在16.5万吨,氨氮控制在1.04万吨,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本项目废水全部预处理后回用,不排放,不会改变周边水体环境功能。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不直接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由表1-4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所示。

表1-5 项目与能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	本项目建成后,所需新鲜用水量为14235m ³ /a,主要为生活	相符

	<p>（上报稿，2016年10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限”</p>		<p>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p> <p>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p> <p>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8立方米以内。</p> <p>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立方米以内。</p>	<p>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p>	
		能源总量红线	<p>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2020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62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2030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0.5吨标准/万元和1.2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3.5%—5%，2020年和2030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2100万吨标准煤和3200万吨标准煤。</p>	<p>本项目能源消耗为2222.10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项目年利润为4468万元/a，经计算，单位GDP能耗为0.426吨/万元，能够满足2030年控制的单位GDP能耗要求。</p>	相符
		<p>《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p>	<p>1、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p>	<p>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p>	<p>项目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p>

	(2018) 37号)		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2、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	/
		3、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为2222.10吨标准煤/a。	相符
<p>由表1-5可知，本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文件要求相符。</p> <p>土地资源：本工程占地均位于采矿权范围内，不涉及新征土地。</p> <p>水资源和电力资源：本项目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接市政自来水管</p>					

网。施工供电，拟从附近电网接引，并配备发电机组作备用电源，用电在城市供电负荷范围内；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因此，本项目不突破区域资源上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明确提出了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环评对照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6所示。

表1-6 与当地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	符合

			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污染防治技术可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7)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区域环境容量范围内。	符合
	<p>②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管控范围内，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p>			

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大岛山矿区配套的片麻岩矿加工项目，不是码头项目，不涉及过长江干线通道。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大岛山矿区二期西南侧，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大岛山矿区二期西南侧，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项目位于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大岛山矿区二期西南侧，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	相符

		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大岛山矿区二期西南侧，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外，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位于太湖流域。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建筑用石加工项目（C3032建筑用石加工），对开采的片麻岩矿进行加工生产建筑骨料，属于大岛山矿区配套项目。	相符

			<p>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工信材料[2023]561号）附件1有关条文说明，“高污染”是指2021年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名录。</p> <p>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C3032建筑用石加工”不属于高污染行业。</p> <p>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需入驻合规园区的高污染项目</p>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已废止）及其他	相符	

		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③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规定范畴，具体内容如下：

表1-8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本项目情况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建设项目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根据上文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比对结果，本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及限制类产品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对照清单附件中准入相关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用地相符性分析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根据《关于启用“三线三区”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4、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9。

表1-9 本项目与环发〔2005〕109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内采矿。	本项目不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内采矿。	相符
禁止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	本项目为大岛山矿区配套项目，对开采的片麻岩矿进行加工生产建筑骨料。周边有山体、树木遮挡，不在铁路、国道、省道、高速等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	不属于地质灾害危险区。	相符
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利用的、产生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等生态脆弱区内开采矿产资源。	项目服务期满后进行全面的生态恢复，不会产生不可恢复利用的、不产生破坏性影响。	相符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制定矿产资源综合开发规划，并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内容包括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废弃地复垦等。	不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等生态脆弱区。	相符
应优先选择废物产生量少、水重复利用率高，对矿区生态环境影响小的采矿生产工艺与技术。	本项目为大岛山矿区配套项目，对开采的片麻岩矿进行加工生产建筑骨料。	相符
采矿废水和矿山其它外排水应统筹规划、分类管理、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大岛山矿区配套项目，对开采的片麻岩矿进行加工生产建筑骨料，不属于采矿项目，无废水外排。	相符
对矿山基建产生的表土、底土和岩石	本项目不产生表土、底土	相符

	等应分类堆放、分类管理和充分利用。	和岩石。	
	矿山基建应尽量少占用农田和耕地，矿山基建临时性占地应及时恢复。	项目基建不占用农田和耕地。	相符
	对于露天开采的矿山，宜推广剥离—排土—造地—复垦一体化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	相符
	宜采取修筑排水沟、引流渠，预先截堵水，防渗漏处理等措施，防止或减少各种水源进入露天采场。	项目设计修筑排水沟、引流渠等措施。	相符
	应根据采矿固体废物的性质、贮存场所的工程地质情况，采用完善的防渗、集排水措施，防止淋溶水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项目设计修筑排水沟、引流渠等措施。	相符
	应将废弃地复垦纳入矿山日常生产与管理，提倡采用采（选）矿—排土（尾）—造地—复垦一体化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不涉及废弃地。	相符
	矿山生产过程中应采取种植植物和覆盖等复垦措施，对露天坑、排土场等永久性坡面进行稳定化处理，防止水土流失和滑坡。排土场等固废堆场服务期满后，应及时封场和复垦，防止水土流失及风蚀扬尘等。	本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不涉及露天坑、排土场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中规定的要求。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与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行业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施工场地	1. 物料存储环节 对水泥稳定（级配）碎石/水泥混凝土拌和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实施封闭管理，混凝土拌和站、预制场应设置自动喷淋设施，鼓励建立水泥拌和、预制一体化封闭厂房。石灰石消解	本项目不设置水泥稳定（级配）碎石/水泥混凝土拌和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沥青混凝土拌和站。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	相符

			过程必须密闭进行,其他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		
		2. 施工作业环节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2.5米的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围挡底部设有防溢座,围挡拼接处无缝隙,且保持围挡及围挡附近整洁;围挡进行美化,与周边环境相符;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的覆盖率达100%,并保证覆盖物清洁。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封式安全立网或防尘布。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2.5米的围挡,施工单位应对围挡进行维护。围挡底部设有防溢座,围挡拼接处无缝隙,且保持围挡及围挡附近整洁;围挡进行美化,与周边环境相符;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的覆盖率达100%,并保证覆盖物清洁。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封式安全立网或防尘布。	相符
			土方开挖、清运建筑垃圾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存放超过48小时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方、建筑垃圾应采用防尘网覆盖。风速达到5级及以上时,应暂停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灰土拌和、摊铺整平、路面基层清理、沥青洒布、沥青混凝土摊铺。因大风、空气重污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后采取定时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内可能被大风损坏的围挡、覆盖等措施进行巡检,及时修复。	土方开挖、清运建筑垃圾等作业时,项目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存放超过48小时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方、建筑垃圾采用防尘网覆盖。风速达到5级及以上时,暂停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灰土拌和、摊铺整平、路面基层清理、沥青洒布、沥青混凝土摊铺。因大风、空气重污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后采取定时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内可能被大风损坏的围挡、覆盖等措施进行巡检,及时修复。	相符
		3.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	建筑垃圾、土方、砂石浆等流散物料,应当依法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土方、沙石运输车辆必须封闭或苫盖严密,装卸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防止材料沿途泄露、散落或者飞扬。	建筑垃圾、土方、砂石浆等流散物料,依法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土方、沙石运输车辆封闭或苫盖严密,装卸物不超过车厢挡板高度,防止材料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相符
			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路面清扫时,	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路	相符

			宜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	面清扫时,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	
			施工作业大门处应设置自动洗车设施,施工车辆除经泥、冲洗后驶出工地,禁止车容车貌不洁、车厢未密闭、车轮带泥上路行驶。	施工作业大门处设置自动洗车设施,施工车辆除经泥、冲洗后驶出工地,禁止车容车貌不洁、车厢未密闭、车轮带泥上路行驶。	相符
		4. 监测监控环节	在拌和站、预制场、施工便道主要出入口及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扬尘监测数据传输至现场管理机构的监管平台。	本项目不设置拌和站、预制场,在施工便道主要出入口及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扬尘监测数据传输至现场管理机构的监管平台。	相符
	其他类型堆场	1. 物料存储环节	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2m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对易起尘物料,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2m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相符
		2.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	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本项目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2021年8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业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互联网对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采矿权实施网上挂牌出让，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竞得人。</p> <p>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3日，法定代表人：高军栋。2022年10月，鑫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关于对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2〕90号，2022年12月5日）。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总投资154419.48万元，环保投资1055万元，项目为露天矿山开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程（露天采矿场）、石子加工厂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生活办公设施等。矿山开采规模500万t/a，其中150万t/a直接作为毛石外售，另有350万t/a毛石送至加工厂加工成石子（不同等级砂石骨料）。项目服务年限为10年（包括基建期1年、运营期8年、土地复垦1年）。目前，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已完成330万吨开采规模的基建施工，拟放弃350万t/a毛石送至加工厂加工成石子（不同等级砂石骨料）的建设内容。企业重新梳理、设计建设内容，新建加工厂，拟将500万t/a毛石加工成等级砂石骨料。本项目为年加工片麻岩矿生产建筑用石项目，属改扩建项目，为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的二期，目前已取得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3]43号，项目代码：2306-320700-04-01-653617。</p> <p>本项目投资18739.49万元，在矿区西南部布置加工厂，年加工片麻岩矿</p>
------	---

500万吨，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骨料、细骨料和砂。总用地面积约96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碎车间、中间料库、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成品仓、机修库，以及空压机房、消防泵房、水池、材料库、无人值守地磅等附属设施和设备，车间之间物料采用皮带廊输送，均为全封闭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评工作。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年加工片麻岩矿500万吨，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骨料、细骨料和砂。总用地面积约96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碎车间、中间料库、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成品仓、机修库，以及空压机房、消防泵房、水池、材料库、无人值守地磅等附属设施和设备。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1	粗碎车间	539.24	539.24	1
2	变电所1	210.56	210.56	1
3	中间料库 （及缓冲车间）	1998.37	1998.37	1
4	中细碎车间	949.25	949.25	1

5	变电所2	270	270	1
6	筛分车间	1006.80	1006.80	1
7	变电所3	215.06	215.06	1
8	空压机房	159	159	1
9	成品库	8910.47	8910.47	1
10	机修车间	452.39	452.39	1
11	水池及泵房	831.04	87.98	1
12	骨料装车楼	93.96	0	1
13	骨料装车楼	93.96	0	1
14	骨料装车楼	98.20	0	1
15	普通砂装车楼	131.27	0	1
16	骨料装车楼	93.96	0	1
17	制砂楼	2000	2000	1

(2)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成品规格 (mm)	年产量 (万t)	比例
砂	0—5mm	80	13%
建筑骨料、细骨料	5—10mm	70	17%
	10—25mm	225	45%
	25—31.5mm	125	25%
合计		500	/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大岛山矿山现有开采规模500万t/a，开采出的毛石是不成形的石料，处于开采以后的自然状态，它是岩石经爆破或者人工开凿后所得形状不规则的石块形状不规则的称为乱毛石，有两个大致平行面的称为平毛石。开采的毛石全部作为本项目原料，经加工成石子，具体加工成为等级砂石骨料。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状态	年消耗量 (万t/a)	最大储存量 (万t)	包装方式
1	块石 (毛石)	≤1000mm	固态块状	500	5.1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2-4。

表2-4 本项目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功率 kW
粗碎车间					
1	颚式破碎机	/	台	2	250
2	给料机	/	台	2	30
3	带式输送机	B=1200 L=84.1m H=18.5m; V=1.6m/s	台	2	110
4	电动单梁	起升重量: 10t	个	1	/
5	起升电机	功率: 13kW	台	1	13
6	小车运行电机	功率: 0.8*2kW	台	1	0.8*2
7	大车运行电机	功率: 1.5*2kW	台	1	1.5*2
8	脉冲袋式除尘器	LPF96-4 过滤面积384m ² 过滤风速0.91m/s	套	2	5.5+2.2
9	配套风机	SCH-HC960R1 风量21000CMH 全压3200Pa	台	2	30
缓冲车间					
1	脉冲袋式除尘器	LPF64-4 过滤面积248m ² 过滤风速0.80m/s	套	2	2.2+1.1
2	配套风机	SCH-HC960R2 风量12000CMH 全压3100Pa	台	2	15
中间料库					
1	振动给料机	功率: 2×5.5kW	台	8	2*5.5
2	带式输送机	B=1200 L=83m H=11.9m; V=1.6m/s	台	1	110
3	带式输送机	B=1200 L=75m H=11.9m; V=1.6m/s	台	1	90
中细碎车间					
1	中碎液压圆锥破碎机	/	台	2	315
2	带式输送机	B=1600 LH=79.5m H=17.8m; v=2.50m/s	台	2	200
3	皮带给料机(皮带秤)	/	台	4	11
4	细碎液压圆锥破碎机	/	台	4	400
5	电动双梁起重机	主: 20t; 副: 5t	台	1	/
6	主起升电机	功率: 22kW	台	1	22
7	副起升电机	功率: 16kW	台	1	16
8	小车运行电机	功率: 3.5kW	台	1	3.5
9	大车运行电机	功率: 5kW	台	2	5
10	脉冲袋式除尘器	LPF96-6 过滤面积836m ² 过滤风速0.91m/s	套	2	5.5+2.2

11	配套风机	SCH-HC1500R1 风量46000CMH 全压3100Pa	台	2	55
筛分车间					
1	圆振动筛	3000×7500	台	4	2×37
2	带式输送机	B=1200 L=12.35m v=2.50m/s	台	2	30
3	带式输送机	B=1200 LH=35m H=0m; v=2.0m/s	台	1	30
4	带式输送机	B=1200 LH=135m H=27.5m; v=2.0m/s	台	1	160
5	圆振动筛	3600×8200	台	2	2-30
6	带式输送机	B=800 LH=31.7m H=0m; v=2.0m/s α=0-15°	台	1	30
7	带式输送机	B=1000 LH=27.75m H=0m; v=2.0m/s	台	1	22
8	带式输送机	B=800 LH=20m H=0m; v=2.0m/s	台	1	15
9	带式输送机	B=800 LH=18m H=0m; v=2.0m/s	台	1	15
10	带式输送机	B=800 LH=112.34m H=20.5m; v=2.0m/s	台	1	132
11	带式输送机	B=1000 LH=58m H=14m; v=2.50m/s	台	1	75
12	带式输送机	B=800 LH=58m H=9.5m; v=2.50m/s	台	1	55
13	带式输送机	B=800 LH=78.2m H=20.5m; v=2.0m/s	台	1	45
14	带式输送机	B=800 LH=78.2m H=20.5m; v=2.0m/s	台	1	55
15	带式输送机	B=1400 LH=58.16m H=17.2m; v=2.50m/s	台	1	185
16	电动单梁	起升重量: 5t	台	1	/
17	起升电机	/	台	1	7.5
18	小车运行电机	/	台	1	0.8
19	大车运行电机	/	台	2	0.8*2
20	脉冲袋式除尘器	LPF128-9 过滤面积1439m ² 过滤风速0.83m/s	套	2	7.5+3.0
21	配套风机	SCH-HC1700R2 风量72000CMH 全压3100Pa	台	2	90
22	脉冲袋式除尘器	LPF128-9 过滤面积1439m ² 过滤风速0.92m/s	套	1	7.5+3.0
23	配套风机	SCH-HC1700R2 风量80000CMH 全压3100Pa	台	1	110
成品仓					
1	装车楼	/	个	5	/

2	脉冲袋式除尘器	LPF64-5 过滤面积310m ² 过滤风速0.86m/s	套	3	2.2+1.1
3	配套风机	SCH-HC960R3 风量16000CMH 全压3465Pa	台	3	22
4	脉冲袋式除尘器	LPF96-7 过滤面积672m ² 过滤风速0.89m/s	套	1	5.5+2.2
5	配套风机	SCH-HC1350R2 风量36000CMH 全压3400Pa	台	1	45
6	带式输送机	B=1200 LH=69m H=0m; v=2.0m/s	台	1	45
7	带式输送机	B=1000 LH=80m H=0m; v=2.0m/s	台	3	45
8	带式输送机	B=800 LH=18.9m H=3m; v=2.0m/s	台	1	15
9	振动给料机	600×600	台	34	2*0.75
10	电液动扇形阀	功率：2.2kW	个	8	2.2
11	带式输送机	B=1000 LH=162m H=19.4m; v=2.50m/s	台	2	160
12	带式输送机	B=1000 LH=153m H=19.4m; v=2.50m/s	台	3	160
装车楼					
1	电液动扇形阀	功率：2.2kW	个	8	2.2
2	散装机	装车能力 (t/h) ≥500	台	8	2.2
3	电液动平板阀	功率：2.2kW	个	2	2.2
4	加湿机	功率：22kW	台	2	22
5	仓顶单机脉冲袋式除尘器	DMC-32B 风量1500CMH 过滤风速0.96m/s 过滤面积26m ²	套	1	2.2
6	单机脉冲袋式除尘器	DMC-160A 风量7000CMH 过滤风速0.97m/s 过滤面积120m ²	套	4	15
空压机房					
1	风冷永磁变频二级压缩螺杆空压机	DAV-90+ 20.05m ³ /min 0.8Mpa	台	1	90
2	风冷工频二级压缩螺杆空压机	DA-90+ 20m ³ /min 0.8Mpa	台	2	90
3	风冷型冷干燥机	DAD-20HTF, 21.5m ³ /min	台	3	5.2
4	边墙排风机	SEF400, 3400m ³ /h, 60Pa	台	2	0.19
水池及水泵房					
1	消防泵	Q=15L/S H=55m	台	2	15
2	生产供水泵	Q=300m ³ /h H=48m	台	2	55

变压器					
1	变压器（粗碎车间）	SCB18-800/10	台	1	/
2	变压器（中细碎车间）	SCB18-1600/10	台	2	/
3	变压器（筛分车间）	SCB18-1250/10	台	2	/
机修车间					
1	逆变式弧焊整流器	ZX7-315S	台	1	/
2	交流弧焊机	BX1-300	台	1	/
3	普通车床	CA6140A 400x750	台	1	/
4	落地式砂轮机	M ³ 030 φ300	台	1	/
5	弓锯床	G7025B	台	1	/
6	台式钻床	Z4015 φ15	台	1	/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Q=3t, L _K =7.5m H=5m	台	1	/
8	台式砂轮机	S ₃ S _T -3025	台	1	/
9	格子架	1500×600×2000	台	8	/
10	双人钳工台	2700×900×850	台	2	/
11	虎钳	6"	台	3	/
12	摇臂钻床	Z3050 φ50	台	1	/
制砂楼					
1	制砂生产线	/	条	1	/
2	脉冲袋式除尘器	/	套	1	/

5、项目组成

表2-5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工业场地	位于矿区西南侧，面积约96亩，设矿石加工区。其中矿石加工区设破碎车间、中间料库、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成品库、配电室等。
储运工程	运输系统	自卸汽车通过运输道路运输至卸矿平台卸载，进行后续破碎。
	贮存系统	中间料库1个，仓储量约为10000吨； 成品库1个，仓储量约为51000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生活用水，取新鲜自来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无生产废水。
	供电系统	项目电源取自矿区边10kV线路，项目设计有10KV车间变配电所，变压器容量7130KVA，10KV高压电动机2390KW。年用电量1787.31万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 对破碎区、筛分区及输送环节实行全封闭生产，入料口、中转仓等均设有喷淋降尘装置；(2) 各破碎筛分等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粉尘经吸尘罩收集分别经过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3) 成品装车点均采用彩钢棚进行密闭，仅保留车辆进出口，进出口设置门帘，成

		品经密闭管道直接落料至车厢内，各产品装车产生的粉尘通过吸风管引至各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m排气筒排放；（4）转运皮带设为全密闭输送，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罩收集分别经过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加强保养，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等措施。
	固废治理	1) 废旧机械零件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0m ² ）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抑尘用水（洒水、喷雾）。项目碎石加工区设厂房遮盖，无初期雨水产生，本项目新增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人员新增总人数50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生活用水按100L/人日计。生活用水最高日用水量5m³，年用水量为1500m³/a，生活水源由新鲜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为4m³/d（120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②抑尘用水：

汽车运输道路抑尘用水：为防止运输工作时飞尘，采用对道路洒水措施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道路每天洒水量为1m³/d（300m³/a）。项目道路洒水全部自然蒸发或者渗入路面，无废水产生。

皮带输送抑尘用水：为降低成品输送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除考虑对输送带进行在封闭车间内，同时采用洒水抑尘。根据类比同行业，用水量约4m³/d（1200m³/a）。这部分水将全部渗透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雾泡喷淋用水：在破碎、筛分及成品装卸加工车间中通过雾泡、喷淋洒水来降低粉尘产生量，用水量约6m³/d（1800m³/a）。这部分水将全部渗透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抑尘用水量为11m³/d（3300m³/a）。

由以上分析，本项目新增用水见表2-8，水平衡分析见图2-1。

表2-8 本项目项目用水量汇总表

序号	用水点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水源
1	人员生活用水	5	1500	自来水
2	抑尘用水	11	3300	自来水
合计		16	48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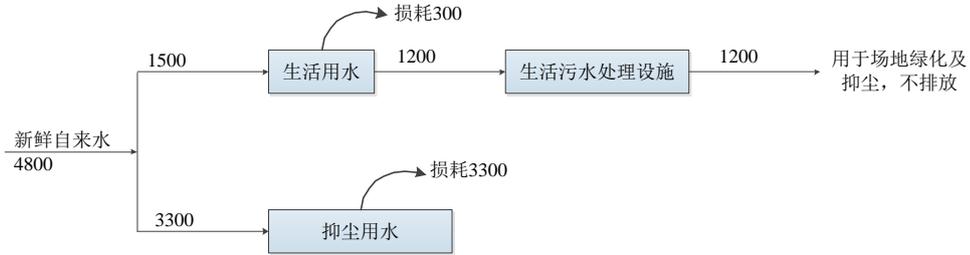


图2-1 (1) 本项目新增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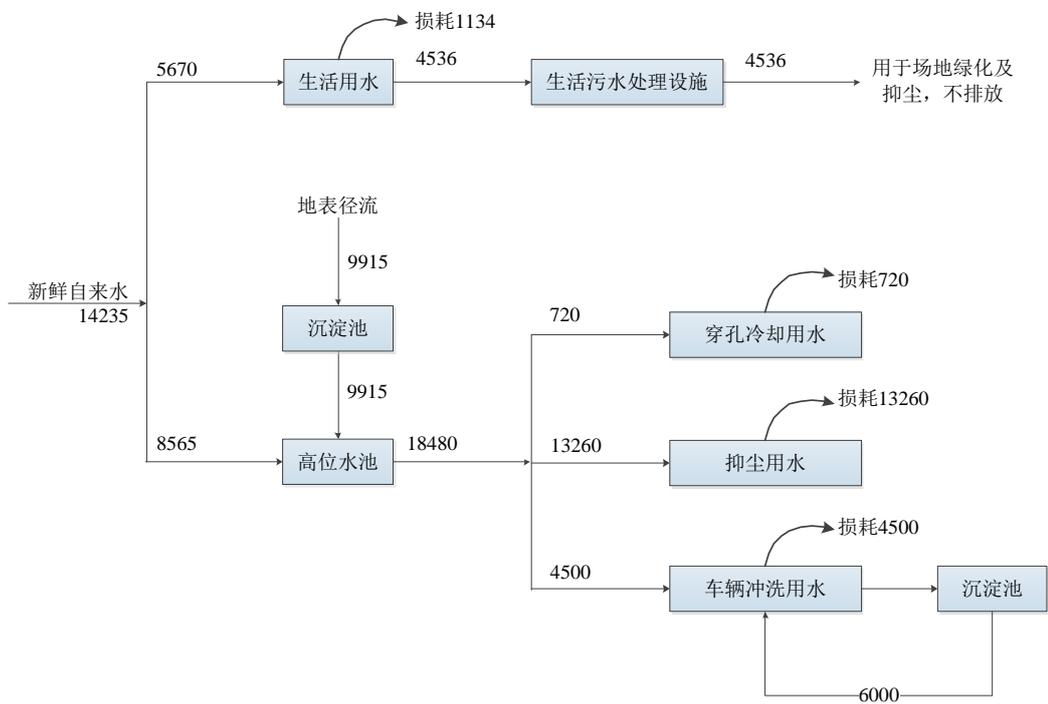


图2-1 (2)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50人，提供食宿；在建项目劳动定员139人，建成后全厂员工189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约300天，生产实行三班两运转，工作时间16小

时，年时长4800h。

8、项目位置、四邻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矿区及周边地区为平原地貌(仅西北、东南各有一孤立山峰)，总体地势平坦，矿区范围东、西两侧主要为耕地，南侧与荣恩港口相连。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在矿区内的位置见附图二。

(2) 四邻情况

现状项目四周为矿区空地，东南侧约210处有环境敏感目标朱麻三组、八组，500m范围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500m范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用地范围主要为产品加工区，呈不规则的长条形，从西北到东南依次为变电所1、粗碎车间→廊道(廊道西侧布置机修车间)→中间料库(缓冲车间)→廊道→中细碎车间、变电所2→廊道→筛分车间、变电所3、空压机房→廊道(南侧布置水池及泵房)→成品库→廊道→骨料装车楼4座、普通砂装车楼1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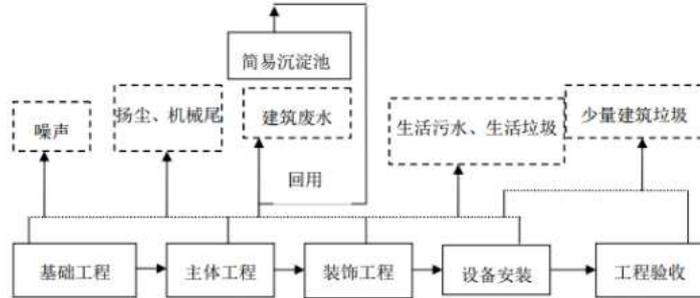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

①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8-12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打桩机、挖土机、运土卡车等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弃土和扬尘。

②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放线，搭设外架，柱钢筋安装，柱模安装，柱砼浇筑，梁、楼板模板安装，梁、楼板钢筋安装，梁、楼板砼浇筑。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混凝土输送泵、卷扬机运行产生的噪音，原材料废弃物以及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水。

③装饰工程

对已经建好的构筑物进行装修（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音；喷涂、建筑及装饰材料等产生废弃物，极少量的洗涤污水。

④设备安装

	<p>项目安装设备及工具会产生噪声及原料废弃物,极少量的安装设备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从上述工序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建筑废弃物、施工期工人生活污水和混凝土搅拌废水、施工期噪声、施工弃土、施工期生活垃圾。这些污染几乎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阶段的污染强度不同。</p> <p>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产品砂年产量80万t,其中45万t由制砂楼生产线生产,35万t为生产建筑骨料、细骨料时产生的细颗粒。</p>
--	---

(1) 项目建筑骨料、细骨料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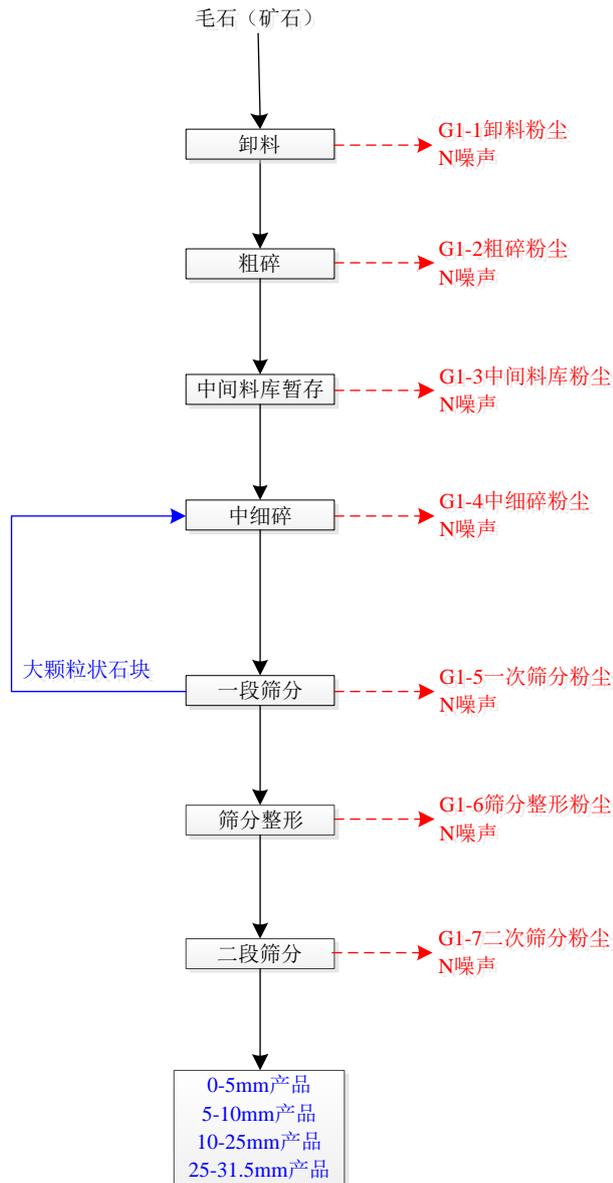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建筑骨料、细骨料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矿石破碎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①卸料、粗碎

矿石送入粗碎车间卸料，本工艺破碎物料为片麻岩（毛石石块），根据其矿石特性可知，此次破碎物料为坚硬岩石。原矿仓底部的给料机将大块原矿给入JC1600颚式破碎机受料槽。

②中碎

矿石中碎设置2台CC400S圆锥破碎机，物料由中间料库直接通过皮带机给入圆锥破碎机进行中碎，每台破碎机进口设置监控头。破碎后的矿石通过皮带输送至筛分车间进行筛分。

③细碎

矿石细碎设置4台CC400M圆锥破碎机，本车间设矿石缓冲仓整仓，用于缓冲调节入破碎机的物料量，将矿石稳定地给入破碎机中进行细碎，每台破碎机进口设置监控头。破碎后的矿石通过皮带输送至筛分车间进行筛分。

④筛分

筛分车间共设置两组筛分作业，分别为一段筛分、二段筛分。

一段筛分作业设计采用四台3YKR3075H型振动筛，筛面分别为31.5mm、25mm、10mm；>31.5mm的大颗粒状石块经皮带输送机给至细碎作业；10~25mm、25~31.5mm成品物料经皮带输送机给入相应的成品仓。0~10mm物料经皮带输送机给入下一段筛分。

二段筛分作业设计采用两台2YKR3682H型振动筛，筛分出0~5mm、5~10mm的成品料，分别通过皮带输送机给入相应的成品仓。

(2) 制砂楼制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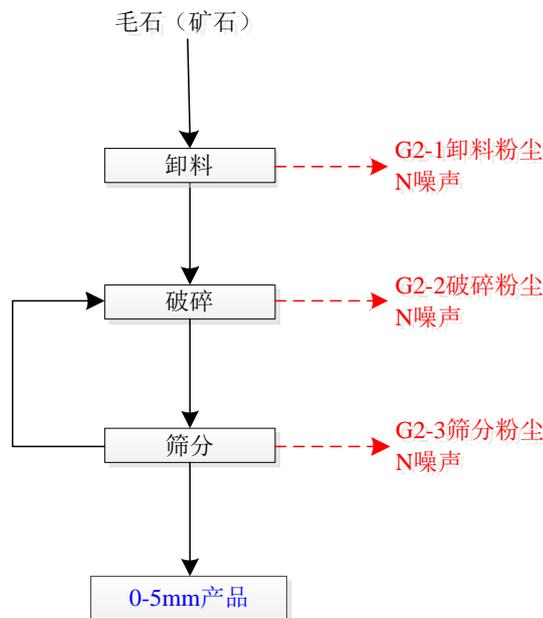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制砂楼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制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①卸料：矿石送入制砂楼卸料。

②破碎：卸料后送入制砂生产线破碎设备进行破碎。

③筛分：破碎后送入制砂生产线筛分设备进行筛分，大颗粒返回破碎设备重新破碎，小颗粒0—5mm粒径为产品砂。

(3) 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分析见下表。

表2-9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	编号/污染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卸料粉尘	卸料	颗粒物
	G1-2粗碎粉尘	粗碎	颗粒物
	G1-3中间料库粉尘	中间料库暂存	颗粒物
	G1-4中细碎粉尘	中细碎	颗粒物
	G1-5一段筛分粉尘	一段筛分	颗粒物
	G1-6筛分整形粉尘	筛分	颗粒物
	G1-7二段筛分粉尘	二段筛分	颗粒物
	皮带输送转运粉尘	皮带输送转运	颗粒物
	G2-1卸料粉尘	卸料	颗粒物
	G2-2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G2-3筛分粉尘	筛分	颗粒物
	成品装车粉尘	成品装车	颗粒物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固废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机械维修	废旧机械零件、废油及废油桶、

此外，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成分为石粉，全部作为产品外售；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底泥/污泥成分主要为石粉和沙子等，收集后经晒干脱水后回用于筛分工序，作为产品外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

	<p>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泥直接作为产品出售，可不做固废进行管理。因此，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站污泥不判定为一般工业固废。</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在建项目部分（350万t/a毛石送至加工厂加工成石子（不同等级砂石骨料），未建）弃建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为建设加工厂，将500万t/a毛石加工成等级砂石骨料。</p> <p>（1）在建项目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p> <p>鑫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关于对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2〕90号，2022年12月5日）。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700468048333M001W，有效期限：2024-02-04至2029-02-03）</p> <p>目前，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已完成330万吨开采规模的基建施工，拟放弃350万t/a毛石送至加工厂加工成石子（不同等级砂石骨料）的建设内容。</p> <p>（2）在建保留项目环保措施</p> <p>陆生生态：采用水土保持措施；边开采边治理，绿化物种本土化，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根据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将采场恢复成符合规划要求的土地类型等措施。</p> <p>废气：穿孔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且设备自带除尘设施；爆破时拟合理布置炮孔、向爆区洒水等措施；装车前对矿石进行喷湿，合理控制装卸高度；采取堆场覆盖及洒水抑尘措施；限速行驶、加盖苫布、道路洒水抑尘、对车辆出场时进行冲洗，道路旁设喷淋设施等措施。</p> <p>水生生态/废水：①采场及临时表土堆场地表径流设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矿区抑尘；②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③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p>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加强保养，改善爆破方法、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等措施。

固废：①设一般固废贮存间（工业场地内，面积约20m²），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②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工业场地内，面积约50m²）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根据原环评报告，在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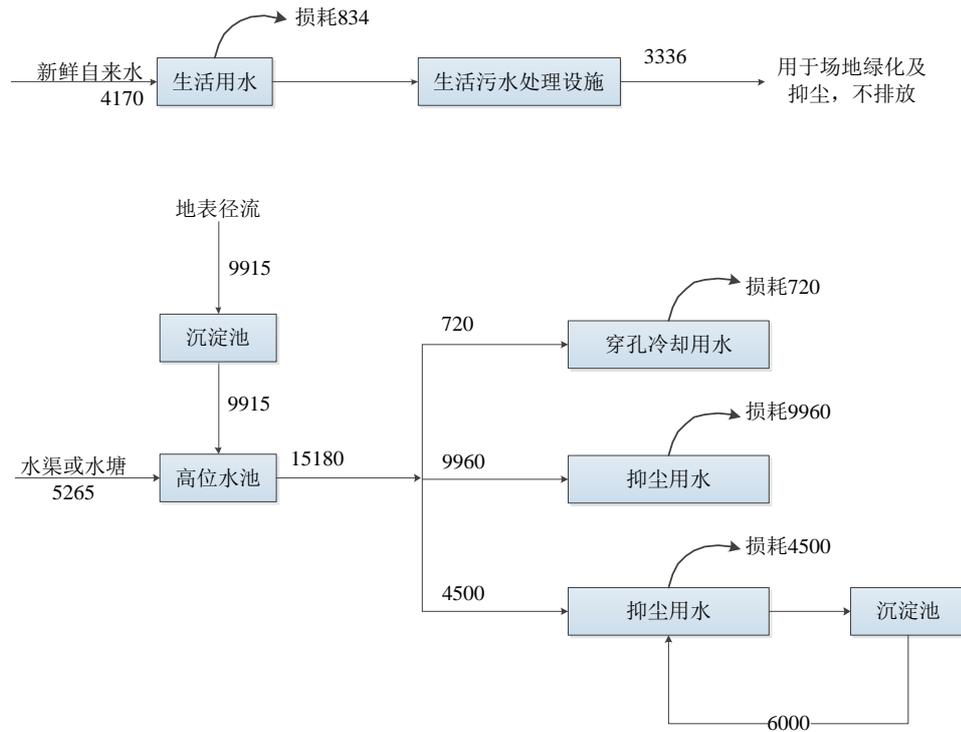


图2-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包含拟弃建部分）

（3）达标分析

在建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无排放影响，不存在达标分析情况。

（4）已批复总量情况

在建项目无废水外排，在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5.68t/a、无组织颗粒物30.281t/a。

（5）建设位置大岛山矿区及周边地区现状

从大岛山矿区开发角度而言，本项目属于区域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

岩矿开采后的加工项目，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已取得环评手续。

大岛山矿区是连云港市重大项目石料供应基地，在2005年之前，曾有十多家具有开采资质的公司在大岛山作业。根据图2-4，矿区及周边地区为平原地貌（仅西北、东南各有一孤立山峰）。



图2-4 矿区现状全貌

（5）遗留环境问题

大岛山矿区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开采，至今已有近六十年历史，前期开采规模较小，仅有数十人的开采队伍，开采设备简陋，以手工开采为主，年产石材约4万~5万 m^3 ，仅供当地居民建筑用。

随着连云港市及周边地区经济建设发展及交通运输的改善，建筑石材用量大幅度增加，开采规模也不断扩大，矿区一期开采规模约为100万 m^3/a ，矿区一期开采已于2015年结束，目前在矿区中部形成一个标高约+53m的大平台，矿区外围北西和南东各有1个孤立山丘。矿区一期开发时间较早，当时环保制度尚不完善，因此，无相关的环保手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地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大岛山矿区（二期）范围内西南，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净地，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p> <p>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本项目江苏省连云港市云台街道，评价基准年为2023年，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连云港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4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和32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4微克/立方米。六项污染物浓度同比均上升，同比增幅分别为14.3%、9.1%、7.4%、6.7%、11.1%、3.1%。年度综合评价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针对不达标问题，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在地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p> <p>(2) 特征因子监测数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p>
----------------------	--

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需进行补充监测或引用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日，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进行实测。大气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3-1。现状监测点位见附图六。

表3-1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mg/m ³)	评价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24小时平均	0.3	0.287-0.356	0.52-0.9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烧香河、妇联河，烧香河、妇联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为良好，与2022年相比，水环境质量整体呈稳中向好趋势。22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0.9%，较2022年上升4.5个百分点，完成年度考核目标；45个地表水省考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3.3%，与2022年持平，高于年度目标；县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为100%。

（1）地表水国考断面

2023年，连云港市22个国考断面中，20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或好于III类，优III类比例90.9%，同比上升4.5个百分点，达到省定目标，IV类比例9.1%，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

2023年，连云港市45个省考断面（含22个国考断面）中，42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或好于III类，优III类比例93.3%，同比持平，IV类比例6.7%，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

（2）饮用水源

<p>2023年，连云港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市区沭新渠、赣榆塔山水库、东海淮沭干渠、灌云叮当河、灌南北六塘河、各主要乡镇饮用水源地、应急及备用水源地等点位常规指标、挥发性有机物（VOC）、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农药和重金属类等109项全分析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44-2015），按照水质达标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量与评估水源取水总量的百分比，连云港市整体饮用水水源地水量达标率为100%。</p> <p>3、声环境质量状况</p> <p>本项目厂界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厂址外（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p> <p>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p> <p>（1）区域声环境</p> <p>2023年，连云港市（含赣榆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2.7分贝，达到“较好”等级，与去年相比下降0.1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5.6分贝，为“一般”等级。</p> <p>（2）功能区声环境</p> <p>2023年，连云港市（含赣榆区）17个功能区点位共监测68个频次，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与去年相比，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均持平。</p> <p>4、土壤与地下水</p> <p>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p> <p>（1）2023年，连云港市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16个区域点位（其中7个国考点位、6个省控区域点位和3个省控风险监控点位）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87.5%。7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满足III类的点位有4个，占57.1%；IV类点位1个，占14.3%。9个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满足III类的点位</p>
--

	<p>有6个，占66.7%；IV类点位3个，占33.3%。与2022年相比，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有所改善，III类水比例由14.3%上升至57.1%。连云港市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整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III类水比例为66.7%。</p> <p>(2) 2023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安全）等级。对66个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开展监测（其中58个基础点、8个背景点），监测点达标率为97%。58个土壤基础点中，有1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但未超过风险管制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砷；8个背景点中，有1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滴滴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100%。。</p> <p>5、生态环境</p> <p>2023年，连云港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56.39，生态质量为“二类”，较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ΔEQI为0.16。表明连云港市生物多样性较丰富、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较高、生态结构较完整、功能较完善。区县生态质量指数范围为48.90~60.21之间，东海县、灌云县和灌南县的生态质量为“二类”，其它辖区为“三类”。与上年相比，生态环境指数变化范围为-0.08~0.49，指数变化幅度均为“基本稳定”。2023年，连云港市城区生态质量与县域相比较差，受建设用地增长影响，生态胁迫有所上升。灌云、灌南植被覆盖率上升明显，生态质量有所提高。</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X</th> <th style="width: 10%;">Y</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环境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朱麻三组、八组</td> <td>119.36 9609</td> <td>34.630 806</td> <td>居民区</td> <td>大气环境</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S</td> <td>21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X	Y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朱麻三组、八组	119.36 9609	34.630 806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21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X	Y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朱麻三组、八组	119.36 9609	34.630 806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210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和附图四。

表3-3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执行保准
		方位	距离		
烧香河	水质	S	500	周边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妇联河	水质	SW	120	周边水体	

3、声环境：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大岛山矿区，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具体见下表3-4。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SO ₂		0.4
	NO _x		0.12
	NMHC		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	TSP	施工场地扬尘	0.5
	PM ₁₀		0.08

运营期：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3-5。

表3-5 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具体见下表3-6。

表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3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7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为绿化用水，不排放。污(废)水回用标准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具体见表3-7。

表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色度 (度)	30	
BOD ₅ (mg/L)	10	
氨氮 (mg/L)	8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标准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3-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 (单位: dB (A))

施工期	昼间	夜间
	70	55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②危险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执行；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④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账”情况					
	表3-10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账”情况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200	1200	0	0
		COD	0.48	0.48	0	0
		SS	0.36	0.36	0	0
		氨氮	0.036	0.036	0	0
		TP	0.048	0.048	0	0
		TN	0.006	0.006	0	0
		动植物油	0.06	0.06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551.038	1543.283	7.7552
油烟			0.051	0.038	0.013	
无组织		颗粒物	19.712	0	19.712	
固废	危险废物		4.4	4.4	0	
	一般工业固废		0.5	0.5	0	
	生活垃圾		7.5	7.5	0	
注：（1）废水量及废水污染物为本项目新增量；						
（2）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为本项目建成后，加工厂排放的全部污染量；						
（3）废气污染物油烟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的全部污染量。						
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情况						

表3-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因子	在建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接管考核	外排环境	接管考核	外排环境	接管考核	外排环境	接管考核	外排环境	接管考核	外排环境	
水污染物	废水量m³/a	0	0	0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	0	0	+0	+0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5.68		7.7552		5.68		7.7552		+2.0752	
		油烟	0.01		0.013		0.01		0.013		+0.003	
	无组织	颗粒物	30.2810		19.712		11.13		38.863		+8.582	
		CO	2.1840		0		0		2.184		0	
		NOx	5.438		0		0		5.438		0	
		HC	0.128		0		0		0.128		0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3、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大气污染物：建成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7.7552t/a，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施工行为。计划建设期为6个月。</p> <p>1、施工期粉尘、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p> <p>①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砂石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应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并加棚布等覆盖；水泥等粉状材料运输应袋装，禁止散装，应设专门的库房堆放，并配备可靠的防扬尘措施。</p> <p>②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定期冲洗轮胎，车辆不得带泥沙出现场。并指定专人对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道路扬尘。</p> <p>③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作业面和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p> <p>④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⑤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p> <p>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p> <p>⑦建设单位在工程概算中应包括用于施工过程扬尘控制的专项资金，施工单位要保证此专项资金专款专用。</p> <p>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p> <p>①施工现场所有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p> <p>②施工场地拟设置临时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粪车吸走，不外排。</p> <p>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p> <p>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p>
-----------	--

	<p>业，一般晚10点到次日早6点之间停止水泥振捣棒、电锯、打桩机等强噪声设施作业、施工。</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内部且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p> <p>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振垫、安装消声器等。</p> <p>④钢制模板在使用、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相互碰撞产生噪声。</p> <p>⑤建议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低能耗的环保型施工机械，尽可能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p> <p>⑥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⑦施工单位应处理好与施工场界周围的关系，避免因噪声污染引发纠纷，影响社会稳定。</p> <p>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p> <p>①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碎砖等建筑垃圾及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渣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避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p> <p>②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矿石加工过程中卸料、破碎、筛分、物料转运点等都有粉尘产生，主要为有组织排放粉尘，在各工序上方采用吸尘罩收集，有组织排放粉尘经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室外。项目年需加工砂岩矿500万t，其中45万t直接用于生产砂，455万t用于生产建筑骨料、细骨料，同时生产砂，所有生产线均设立独立封闭厂房，各生产厂房通过密闭的皮带廊连接。另外，本项目新增员工50人，新增食堂油烟废气。</p> <p>1.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针对有产排污系数环节,本项目采用产排污系数法估算废气污染源源强,暂无产排污系数,则进行类比。

(1) G1-1卸料粉尘源强核算

原料从矿山用自卸式汽车运至加工厂粗碎车间受矿仓内,经重型板式给料机给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碎作业。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作者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分析,卸矿平台给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按0.01kg/t计,则给料粉尘产生量均为45.5t/a。粗破车间卸矿平台采用高压喷雾除尘,降尘效率为60%,则卸矿给料工序粉尘产生量均为18.2t/a。由于卸矿给料工序位于粗碎车间内,车间为封闭式,产生废气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9%)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5%)处理后经15m高H1排气筒高空排放。

(2) G1-2粗碎粉尘源强核算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作者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中粒料加工逸尘排放因子,项目取《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破碎工序的产生系数为0.05kg/t。

粗碎车间2台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碎,破碎环节无控制措施条件下产生的粉尘量为227.5t/a,粗破车间除卸矿平台采用高压喷雾除尘,其他产生点采用干法除尘。粗碎车间内粉尘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9%)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5%)处理后经15m高H1高空排放。

(3) G1-3中间料库粉尘源强核算

中间料库储存方式采用长方形堆棚(下部混凝土基础、上部彩钢密封),粗碎后的石料运至中间料库。中间料库养成面广,粉尘颗粒相对较大,采用除尘雾炮机有效降尘。给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按0.01kg/t计,则给料粉尘产生

量均为45.5t/a。中间料库采用除尘雾炮机除尘，降尘效率为60%，则中间料库给料工序粉尘产生量均为18.2t/a。中间料库车间为封闭式，产生废气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9%）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5%）处理后经15m高H2排气筒高空排放。

（4）G1-4中细碎粉尘源强核算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二级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0.05kg/t，可计算得中碎、细碎工序无控制措施条件下产生的粉尘量均为227.5t/a，中细碎车间内采用干法除尘，封闭式车间。粉尘采用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9%）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5%）处理后经15m高H3高空排放。

（5）G1-5一段筛分粉尘、G1-6筛分整形粉尘、G1-7二段筛分粉尘源强核算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作者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中粒料加工逸尘排放因子，项目取《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筛分工序的产生系数为0.1kg/t。

一段筛分、二段筛分属于系列筛分，因此按同一段工序计，根据计算，一段筛分粉尘、筛分整形粉尘、二段筛分粉尘产生量共计910t/a。筛分车间内粉尘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9%）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5%）处理后经15m高H4高空排放。

（6）皮带输送转运粉尘源强核算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皮带转运输送产尘系数取0.1kg/t，则项目皮带输送机转运粉尘产生量为455t/a，皮带输送防尘主要是输送带密闭，进出料口增加喷雾头，输送带落料口增设溜槽。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相关数据，对原料转运和运输采取湿抑制的措施，粉尘的控制效率能达到95%，本评价取90%，则粉尘产生量为45.5t/a，因粗碎车间、中间料库及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物料粒径逐渐变小，按照物料粒径越小粉尘量越大分配，则

粗碎车间、中间料库及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皮带输送粉尘产生量分别为11.1t/a、11.3t/a、11.5t/a、11.6t/a；同时运输皮带采取封闭措施并在下料口处增设溜槽，各车间均为封闭式，车间产生废气均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9%）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5%）处理后经15m高H1、H2、H3、H4高空排放。

（7）G2-1卸料粉尘源强核算

原料从矿山用自卸式汽车运至加工厂制砂楼矿仓内，经重型板式给料机给入生产线破碎机进行粗碎作业。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作者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分析，卸矿平台给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按0.01kg/t计，则给料粉尘产生量均为4.5t/a。矿仓内卸矿平台采用高压喷雾除尘，降尘效率为60%，则卸矿给料工序粉尘产生量均为1.8t/a。由于卸矿给料工序位于制砂楼独立矿仓内，矿仓为封闭式，产生废气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9%）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5%）处理后经15m高H6排气筒高空排放。

（8）G2-2破碎粉尘源强核算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0.05kg/t，可计算得破碎工序无控制措施条件下产生的粉尘量均为22.5t/a，破碎工序采用干法除尘，密闭式设备和封闭式制砂楼。粉尘采用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9%）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5%）处理后经15m高H6高空排放。

（9）G2-3筛分粉尘源强核算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作者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中粒料加工逸尘排放因子，项目取《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筛分工序的产尘系数为0.1kg/t。

筛分环节无控制措施条件下产生的粉尘量为45t/a，筛分设备密闭和制砂楼封闭，筛分粉尘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9%）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5%）处理后经15m高H6高空排放。

(10) 成品装车粉尘源强核算

本项目成品种类有4种，不同时产生，项目设有成品库，成品库设装车点，每条加工好的成品线经密闭皮带输送至成品库，在装车点进入运输车出场。各成品装车点采用彩钢棚进行密闭，仅保留车辆进出口，进出口设置门帘，成品经密闭管道直接落料至车厢内，各产品装车产生的粉尘通过吸风管引至各成品仓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装车时间按每天6h（1800h/a）。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卸料时逸散尘排放因子为0.01kg/t（卸料），成品装车粉尘产生量为50t/a，成品装车粉尘负压收集（收集效率100%）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5%）处理后经15m高H5高空排放。

(11) 食堂油烟

项目新增员工50人，建成后全厂员工189人。食堂提供早、中、晚餐，设有4个基准炉头，每个炉头排风量为2000m³/h，每天工作为4小时，则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为9.6×10⁶m³/a，根据有关文献，厨房用油每日平均耗油系数为30g/人次，烹饪过程中食油的挥发损失率3%，本项目日用餐人数在189人左右，年运行300天，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0.051t/a，产生的油烟浓度约为5.32mg/m³。食堂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机的净化效率为75%，则经过油烟机处理的油烟排放量为0.013t/a，排放浓度约为1.33mg/m³。

本项目加工区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1至表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总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污染物产生							排放 时间 h
						有组织				无组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 量m³/h	产生浓 度mg/m³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 生量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卸矿给料	粗碎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8.2	99	产污系数	25000	2118.60	52.9650	254.232	0.5350	2.568	4800
粗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27.5	99	产污系数							
皮带输送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1.1	99	产污系数							
中间料库暂存	中间料库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8.2	99	产污系数	10000	608.44	6.0844	29.205	0.0615	0.295	4800
皮带输送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1.3	99	产污系数							
中细碎	中细碎车 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27.5	99	产污系数	20000	2464.69	49.2938	236.61	0.4979	2.39	4800
皮带输送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1.5	99	产污系数							
筛分	筛分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	910	99	产污系数	80000	2376.00	190.0800	912.384	1.9200	9.216	4800
皮带输送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1.6	99	产污系数							
卸料粉尘	制砂楼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8	99	产污系数	20000	714.66	14.2931	68.607	0.1444	0.693	4800
破碎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2.5	99	产污系数							
筛分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	45	99	产污系数							
成品装车	成品库	颗粒物	产污系数	50	100	产污系数	10000	2777.78	27.7778	50	0	0	1800

表4-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 筒编 号
			浓度 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H1排气筒	颗粒物	25000	2118.60	52.9650	254.232	袋式除尘器2套	99.5	10.59	0.2648	1.2712	20	1	H1
H2排气筒	颗粒物	10000	608.44	6.0844	29.205	袋式除尘器2套	99.5	3.04	0.0304	0.1460	20	1	H2
H3排气筒	颗粒物	20000	2464.69	49.2938	236.61	袋式除尘器2套	99.5	12.32	0.2465	1.1831	20	1	H3
H4排气筒	颗粒物	80000	2376.00	190.0800	912.384	袋式除尘器3套	99.5	11.88	0.9504	4.5619	20	1	H4
H5排气筒	颗粒物	10000	2777.78	27.7778	50	袋式除尘器9套	99.5	13.89	0.0521	0.2500	20	1	H5
H6排气筒	颗粒物	20000	714.66	14.2931	68.607	袋式除尘器3套	99.5	3.57	0.0715	0.3430	20	1	H6

表4-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运行 时间h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去除效 率%	排放情况		面源尺寸m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粗碎车间	颗粒物	4800	0.5350	2.568	车间密 闭、洒水 抑尘、加 强管理	/	0.5350	2.568	29*15.5
中间料库	颗粒物	4800	0.0615	0.295		/	0.0615	0.295	55.1*36.5
中细碎车间	颗粒物	4800	0.4979	2.39		/	0.4979	2.39	30.7*21.48
筛分车间	颗粒物	1800	2.8679	13.766		/	1.9200	9.216	54.48*18.48
制砂楼	颗粒物	4800	0.1444	0.693		/	0.1444	0.693	50*40
合计							4.1067	19.712	-

1.2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矿石卸料、粗碎、中间料库暂存、中细碎、一段筛分、筛分、二段筛分、皮带输送转运、破碎、成品装车等，各工序均设置于密闭厂房内，并在卸矿给料处、中间料库给料上方均设置喷雾装置，且在各产尘点设置吸尘罩，每条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经吸尘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处理后的粉尘经15m排气筒排放；项目输送皮带密闭，各转运落料点采用喷水、喷雾抑尘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成品堆放于成品仓内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且厂房内设有雾炮机对厂房内粉尘进行处理。因此，根据生产设备布局及实际情况，本项目同时采用四种除尘方案：脉冲袋式除尘法、运行设备喷淋法、除尘雾炮机喷雾法、采取全封闭式车间生产加工。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后食堂屋顶排放。

(1) 脉冲袋式除尘

其工作原理是：将所有的设备工作时产生粉尘的源头及粉尘点合理安装吸尘罩吸尘管道，把粉尘控制在吸尘罩内并通过风管全部吸到除尘器里面过滤，含尘气体由除尘器的入口进入除尘器，透过机内滤袋过滤为净气，进入净气室，再经净气室排气口，由风机排走。粉尘积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且不断地增加，使除尘器的阻力不断上升，为使设备阻力不超过1200PA，除尘器能继续工作，需定期清理滤袋上的粉尘，清灰是由程序控制器定时顺序启动脉冲阀，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孔喷出，通过文式管诱导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进入滤袋使滤袋在瞬间急剧膨胀，并伴随着气流的反向作用抖落粉尘，以达到清灰的目的。

本项目选用脉冲袋式除尘器，结构简单紧凑，安装容易，维修方便，运行效果可靠、安全，是目前类似矿山企业广泛使用的除尘技术和方法，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9.5%以上（本次保守取处理效率为99.5%），保证了废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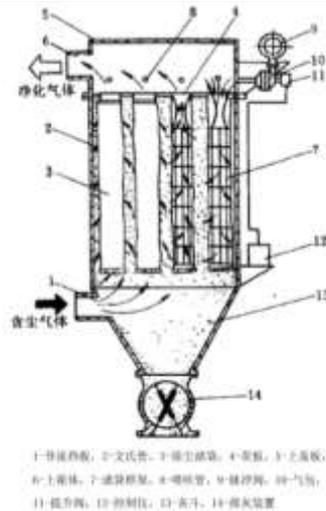


图4-1 脉冲袋式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2) 喷淋式除尘

在生产加工输送带上铺设水管连接喷头，喷头根据现场需要可调节成雾喷式或淋喷。当含灰尘通过雾状淋状空间时，因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尘粒随液滴降落下来。将所有输送皮带全部铺设喷淋管道对所有灰尘点进行喷淋。

(3) 雾炮机除尘

雾炮机是一种可以将水通过机器变成水雾的一种设备，其机械原理是通过特制的高压雾化系统和双管环形喷圈，将常态溶液雾化成10到150微米大小的水雾颗粒，喷洒机喷洒出的水雾与悬浮在空气中的PM_{2.5}和PM₁₀粉尘颗粒吸附、聚合、沉降，达到消除污染物和除尘除灰的目的。

(4) 全封闭厂房

将破碎生产线、料厂及制砂楼采取全封闭式的车间厂房、厂坪硬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32 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废气措施可行。

表4-4 本项目工艺废气可行性技术分析表

HJ954-2018中表32			本项目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采取措施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过程中切割机、打磨机、切边机、火燃加工、喷砂机、斧剁机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矿石卸料、粗碎、中间料库暂存、中细碎、一段筛分、筛分、二段筛分、皮带输送转运、破碎、成品装车等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及喷淋式除尘、雾炮机除尘两种湿式除尘	是

(5)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后食堂屋顶排放。本项目食堂油烟达标排放，油烟机净化处理为食堂油烟常规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4-2可见，本项目建成后H1排气筒-H6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工艺生产：项目将在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装置，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3。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估算模式AERSCREEN，估算单位边界污染物排放浓度。

A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H1排气筒	119.361776	34.637038	14.00	15	0.8	25	15.08	颗粒物	0.2648
H2排	119.362146	34.63585	22.00	15	0.5	25	15.44	颗粒物	0.0304

气筒		1							
H3排气筒	119.362517	34.634679	9.00	15	0.7	25	15.76	颗粒物	0.2465
H4排气筒	119.363492	34.633475	1.00	15	1.3	25	18.27	颗粒物	0.9504
H5排气筒	119.365677	34.632705	0.00	15	0.5	25	15.44	颗粒物	0.1389
H6排气筒	119.367556	34.632583	9.00	15	0.7	25	15.76	颗粒物	0.0715

表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粗碎车间	119.361503	34.636781	14.00	29	15.5	18.575	颗粒物	0.5350
中间料库	119.361717	34.635963	7.00	55.1	36.5	11.662	颗粒物	0.0615
中细碎车间	119.361971	34.634759	5.00	30.7	21.48	22	颗粒物	0.4979
筛分车间	119.362771	34.633315	1.00	54.48	18.48	21.875	颗粒物	1.9200
制砂楼	119.366654	34.631276	1.00	50	40	15	颗粒物	0.1444

B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4-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19.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C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本项目单位边界预测结果见下表4-8。

表4-8 单位边界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判定表

评价因子	厂界浓度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厂界浓度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东	南	西	北			
颗粒物	425.3 136	218.0 431	355.5 965	312.4 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0.5	达标

由表4-8可知，根据预测，本项目单位边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其他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储存的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或袋装密闭储存，且企业能够及时委外清运。危废暂存过程基本不涉及无组织排放。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以袋式除尘器失效作为非正常工况，袋式除尘器过滤芯不会同时失效，本项目考虑处理效率降为50%进行考虑，废气排放源强如下：

表4-9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次
H1排气筒	颗粒物	2118.60	52.9650	50	1059.30	26.4825	1次/年	30min
H2排气筒	颗粒物	608.44	6.0844	50	304.22	3.0422	1次/年	30min
H3排气筒	颗粒物	2464.69	49.2938	50	1232.35	24.6469	1次/年	30min
H4排气筒	颗粒物	2376.00	190.0800	50	1188.00	95.0400	1次/年	30min
H5排气筒	颗粒物	2777.78	27.7778	50	1388.89	13.8889	1次/年	30min
H6排气筒	颗粒物	714.66	14.2931	50	357.33	7.1466	1次/年	30min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4-10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判定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H1排气筒	颗粒物	1059.30	26.4825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超标
H2排气筒	颗粒物	304.22	3.0422	20	1		超标
H3排气筒	颗粒物	1232.35	24.6469	20	1		超标
H4排气筒	颗粒物	1188.00	95.0400	20	1		超标
H5排气筒	颗粒物	1388.89	13.8889	20	1		超标
H6排气筒	颗粒物	357.33	7.1466	20	1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H1排气筒-H6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远超过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限值。

为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控制措施如下：

- (1) 定期清理除尘器，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 (2) 废气设备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停止产污工序，待检维修后再恢复。
- (3)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修，减少出现故障的概率。
- (4) 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台账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5)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计划，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

1.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排放筒颗粒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正常情况下不改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区域和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影响小，对环境空气影响可以接受。

非正常工况，H1排气筒-H6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远超过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限值。为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企业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1.5大气防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没有超出厂界外的范围，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1.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进行计算确定。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4-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者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12。

表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m (mg/m ³)	A	B	C	D	L计 (m)	
粗碎车间	颗粒物	539.24	0.9	470	0.021	1.85	0.84	65.261	100
中间料库	颗粒物	1998.37	0.9	470	0.021	1.85	0.84	3.337	50
中细碎车间	颗粒物	949.25	0.9	470	0.021	1.85	0.84	57.567	100
筛分车间	颗粒物	1006.80	0.9	470	0.021	1.85	0.84	118.972	200
制砂楼	颗粒物	2000	0.9	470	0.021	1.85	0.84	8.369	50

②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确定原则表如下：

表4-1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原则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 2、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时，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50m并小于100m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100m。 3、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m时，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如计算初值为208，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300m；计算初值为488，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为500m。 4、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200m。如计算初值为105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1200m；计算初值为116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1200m；计算初值为13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1400m。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非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表确定原则，本项目建成后，需以粗碎车间、中间料库、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为起点，分别设置100m、50m、100m、200m卫生防护距离，最终本项目以加工厂边界为起点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周边200m范围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210m处的朱麻三组、八组。因此可知，目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二。

1.7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4 本项目涉及的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5	0.8	25	DA001 H1排气筒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	119.361776	34.637038
15	0.5	25	DA002 H2排气筒排放口		119.362146	34.635851
15	0.7	25	DA003 H3排气筒排放口		119.362517	34.634679
15	1.3	25	DA004 H4排气筒排放口		119.363492	34.633475
15	0.5	25	DA005 H5排气筒排放口		119.365677	34.632705
15	0.7	25	DA006 H6排气筒排放口		119.367556	34.632583

1.8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为属于简化管理类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项目废气排污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频次见表4-15。

表4-15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DA001/H1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H2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3/H3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4/H4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5/H5排气筒 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6/H6排气筒 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采用类比法核算污染源强。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0m³/a。根据类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0mg/L、TN 40mg/L、TP 5mg/L、动植物油50mg/L。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污染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4-16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0	0	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SS	300	0.36		0	0	
		氨氮	30	0.036		0	0	
		TN	40	0.048		0	0	
		TP	5	0.006		0	0	

2.2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经雨水排放口（YS001）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环评中污水处理设施，并进行改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2.1工艺流程介绍

项目依托现有环评中污水处理设施，并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增加一级厌氧生物、一级沉淀），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见下图4-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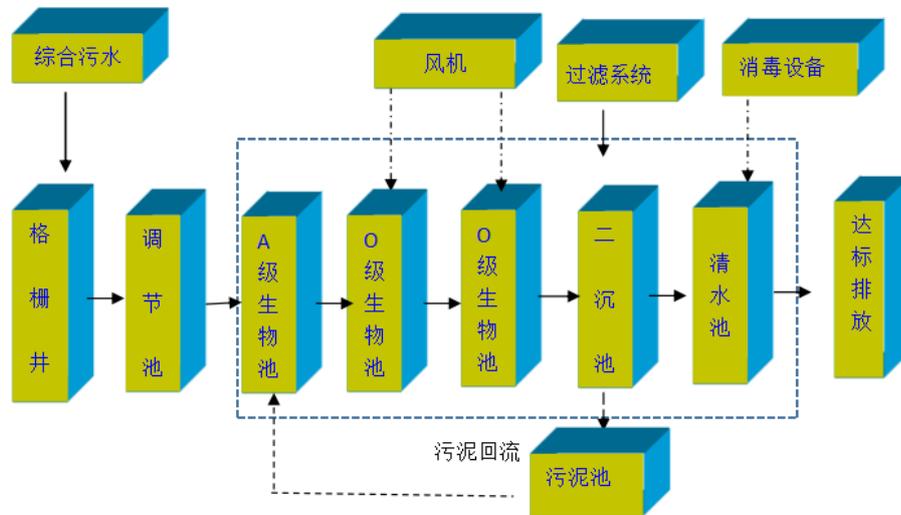


图4-2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格栅除去漂浮和大颗粒悬浮杂质后，污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中污水由提升泵提升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在设备中经过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等生化处理进入机械过滤系统，再进入清水池，出水达标排放。一体化设备中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通过气提方式输送至一体化设备中的污泥池，污泥在污泥池中浓缩沉降并消化，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与原废水一并重新处理。浓缩污泥定期（半年左右一次）由粪车抽吸外运。具体介绍如下：

(1) 格栅

格栅为固定式，材质为不锈钢网，用于去除水中大颗粒悬浮物和漂浮杂质。

(2) 调节池、提升泵

由于污水水质及水量波动较大，因此要有足够的调节池容量，才能使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水质及水量稳定。

调节池配置潜污泵将废水提升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3) 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池内装组合填料。废水在此池中在水解酸化微生物的作用下，大分子有机杂质水解酸化成小分子物质，有利于接触氧化池中好氧菌的分解。水的停留时间为2h。

(4) 生化处理

根据前述污水水质水量和排放要求，结合污水特征。本次生化系统将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池、风机房、消毒出水池等部分合成一体，其各部分具有相应功能，部分之间相互连接，最终出水达标，现分别阐述如下：

接触氧化池内配装填料。下部配置曝气器，并用ABS工程塑料管做成曝气系统，曝气系统的气源由专门配置的风机提供。水的停留时间为6小时。

沉淀池上部设可调出水堰，以调节出水水位；下部设锥形沉淀区和污泥气提装置，气源由风机提供，污泥采用气提方式输送至污泥池。沉淀时间为2h。

污泥在污泥池停留时间约为60天。系统沉淀产生的污泥以气提方式排入污泥池，污泥在此浓缩沉降并储存，池底部设曝气管以防污泥厌氧消化产生沼气，并使污泥氧化减少污泥总量；浓缩污泥定期由粪车抽吸外运。污泥池上部设上清液回流装置，使上清液溢流至酸解池。

(6) 沉淀池

设置目的：进行固液分离去除生化池中剥落下来的生物膜和悬浮污泥，使污水真正净化。

设计特点：设计为竖流式沉淀池，其污泥降解效果好。

采用三角堰出水，使出水效果稳定。

污泥采用气提法定时排泥至污泥池，并设污泥气提回流装置，部分污泥回流至A级生物处理池进行硝化和反硝化，也减少了污泥的生成，也利于污水中氨氮的去除。

该池设计为钢结构的箱体。

(7) 多介质过滤器

设置目的：多介质滤器是采用石英砂活性炭的净化过滤作用，将二沉池出来的水进行过滤，去掉小的无机物，使水质更好。

(8) 清水池设置目的：

二沉池出水流入清水池合格外排。

设计特点：清水池池内设计导流板，该池设计为钢结构的箱体。

(10) 污泥池

设置目的：二沉池排泥定时排入污泥池，进行污泥浓缩，和好氧消化，污泥上清液回流排入调节池再处理，剩余污泥回流至厌氧池作为厌氧生物养料培养厌氧菌。

设计特点：该池设计为钢结构的箱体，内置污泥消化系统。

2.2.2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0mg/L、TN 40mg/L、TP 5mg/L、动植物油 50mg/L，根据设计方案，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口浓度为pH 6~9、COD 60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口浓度满足设计要求。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方案，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已考虑本项目污水，设计处理量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为pH 6~9、COD≤60mg/L、SS≤10mg/L、氨氮≤8mg/L，各工艺阶段出水水质和去除效果见下表：

表4-17 各工艺阶段出水水质和去除效果表

阶段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N	TP
调节池	进水 (mg/l)	6~9	400	300	30	40	5
	出水 (mg/l)	6~9	400	300	30	40	5
	去除率 (%)	/	/	/	/	/	/
A/O ²	进水 (mg/l)	6~9	400	300	30	40	5
	出水 (mg/l)	6~9	60	270	12	16	2
	去除率 (%)	/	85	10	60	60	60
二沉池	进水 (mg/l)	6~9	60	270	12	16	2
	出水 (mg/l)	6~9	36	121.5	7.8	10.4	1.3
	去除率 (%)	/	90	90	80	80	80
出水水质		6~9	36	121.5	7.8	10.4	1.3
标准限值		6~9	/	/	8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类比同类工程，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排放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可作为场地绿化用水回用，不外排。

2.6 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须进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各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4-18。

表4-18 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值 (单位：dB (A))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所在区域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噪声级 /dB (A)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级 /dB (A)		工艺	降噪/dB (A)		
颚式破碎机	2	间歇	类比	80	粗碎车间	合理布局，减振、	30	50	4800
风机	2	间歇	类比	90			30	60	4800
风机	2	间歇	类比	90	中间料库 (及缓冲车间)		30	60	4800
振动给料机	8	间歇	类比	85			30	55	4800
中碎液压圆锥	2	间歇	类比	90	中细碎车间		30	60	4800

破碎机						隔 声 等			
细碎液 压圆锥 破碎机	4	间歇	类比	90			30	60	4800
立轴冲 击式破 碎机	2	间歇	类比	90			30	60	4800
风机	2	间歇	类比	90			30	60	4800
圆振动 筛	6	间歇	类比	85	筛分车间		30	55	4800
风机	3	间歇	类比	90			30	60	4800
风机	4	间歇	类比	90			30	60	4800
振动给 料机	34	间歇	类比	85	成品仓		30	55	4800
制砂生 产线	1	连续	类比	85	制砂楼		40	55	4800
散装机	8	间歇	类比	85	装车楼		30	55	4800
空压机	3	间歇	类比	90	空压机房		30	60	4800
干燥机	3	间歇	类比	85			30	55	4800
排风机	2	间歇	类比	90			30	60	4800
生产供 水泵	2	间歇	类比	90	水池及水泵 房		30	60	4800

因消防泵、机修车间为偶然噪声发生源，因此本项目不计入主要噪声产生源中，通过加强消防泵、机修车间的维修管理，可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①对高噪声机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

②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

③噪声经阻隔、衰减后可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订生产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减少噪声值；

⑤合理布局生产场地；

⑥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3.3 噪声预测及结果分析

(1) 预测模式

①本次环评噪声预测模式采用室内点声源预测模式，其计算过程如下：噪声预测时考虑不利情况，即各设备同时作业时的情况；建筑物内的噪声源均考虑其隔声效果后的情况。根据噪声源的尺寸大小和距预测点的距离，将

噪声源模型化（按点源计算）。

②预测模式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

A.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

a.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eqg} + 10^{0.1Leqb}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B.户外声传基本公式

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导则中指出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A（r）—距离声源r处A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r0处A声级，dB（A）；

A—为声级衰减量，dB（A）；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dB (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A声级衰减, dB (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dB (A);

A_{misc} —其他效应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dB (A)。

本次预测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空气吸收 A_{atm}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 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gr} 和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 , 对施工机械的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预测公式化为: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quad A_{atm} = \alpha * \frac{(r - r_0)}{1000}$$

式中: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m;

r_0 —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m;

α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dB/km。

(2) 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距敏感目标较远, 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4-19。

表4-19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 (A))

产生位置	噪声源	东1#	南2#	西3#	北4#
粗碎车间	颚式破碎机	37.04	37.04	14.69	18.66
	风机	37.04	37.04	14.69	18.66
中间料库 (及缓冲车间)	风机	42.04	42.04	19.69	23.66
	振动给料机	33.01	33.01	10.66	14.63
中细碎车间	中碎液压圆锥破碎机	33.01	33.01	10.66	14.63
	细碎液压圆锥破碎机	44.03	44.03	21.68	25.65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48.01	48.01	25.66	29.63
	风机	39.77	39.77	17.42	21.39
筛分车间	圆振动筛	39.77	39.77	17.42	21.39
	风机	39.77	39.77	17.42	21.39
成品仓	风机	23.01	23.01	0.66	4.63
	振动给料机	23.01	23.01	0.66	4.63
制砂楼	制砂生产线	33.01	33.01	10.66	14.63
装车楼	散装机	33.01	33.01	10.66	14.63
空压机房	空压机	35.00	35.92	12.65	22.96
	干燥机	35.00	35.92	12.65	22.96

	排风机	35.00	35.92	12.65	22.96
水池及水泵房	生产供水泵	38.01	38.93	15.66	25.97
叠加（贡献值）		52.18	52.28	29.83	35

本项目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频次见表4-20。

表4-20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每季度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机械维修固废。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项目新增50名员工产生生活垃圾为7.5t/a。该生活垃圾在项目厂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机械维修固废

①废旧机械零件：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机械零件磨损等，产生少量废旧机械零件等，产生量约为0.5t/a，此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②废油及废油桶：项目工程机械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及废油桶。通过类比同行业，项目废油的产生量约0.9t/a，废油桶的产生量约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

则》(GB34330-2017)可以判定出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不为副产物,均为固体废物;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的规定,判定固废属性,具体见表4-21。

表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
2	废旧机械零件	机械设备磨损	固态	废旧机械零件	0.5	√	/	
3	废油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油	0.9	√	/	
3	废油桶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废油包装桶	3.5	√	/	

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4-22,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4-23。

表4-22 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旧机械零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机械设备磨损	固态	废旧机械零件	/	/	废机械产品	101-002-11	0.5
合计										0.5

废物代码依据《一般固废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表4-23 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9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油	危险废物	每天	T/I n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3.5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废油包装桶		每年	T	
合计				4.4	/	/	/	/	/	/	/

4.2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4-24。

表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	/	7.5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2	废旧机械零件	机械设备磨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机械产品	101-002-11	0.5	委托综合利用	物资单位
3	废油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9	委托处置	专业资质单位
4	废油桶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3.5	委托处置	专业资质单位

4.2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情况

(1) 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在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座 (待建), 主要暂存一般工业

固废；仓库暂存场所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送至危废暂存场和一般废物暂存场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废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

（1）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14- 08	危 废 仓 库	50m ²	桶装 加盖 密封	0.9	不超 过1年	委托 专业 资质 单位 进行 处理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49- 08			加盖 密封	3.5		

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在签订《固废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I、采用防漏胶带或包装桶分别贮存固态，液态固废，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

II、应保证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并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确保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不相互反应。

III、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最大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

（3）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本项目依托待建项目危废暂存间（待建）。危废暂存间要求有独立的门和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本项目设置1座危险废物仓库，为独立的空间，安装独立的门和窗。危废仓库面积约为40m²，危废仓库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

企业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

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间距30cm，另外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人行通道，经核算危险废物仓库实际危废堆放有效面积约20m²。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废的暂存要求。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放入专门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防泄漏的密封推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发生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物料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厂内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可能污染运输沿途环境，因此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小结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固体废物在产生、储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大岛山矿区，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采取其他生态措施有：

（1）项目运营期间，应对辅助设施等长期性占地因地制宜进行绿化，在场地周围植树，场地内根据空地情况，进行植树、种草种花等。

（2）加强对采运生产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使其知法、守法，防止他们在周围乱捕乱猎，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危害。

（3）矿区野生动物极少，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周围野生动物能安全、顺利地撤至其他地方，避免它们在寻觅适宜栖息地过程中遭到伤害。

（4）地面高噪声设备做好降噪措施，减缓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表4-26 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备注
危废仓库、机修库	机油泄漏	地面漫流	COD、石油类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COD、石油类	非正常、事故

6.2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为了防止项目运行时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预防生产全过程中危废仓库、机修库中机油泄漏，同时对污染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及土壤中，建立从原料贮存到产品全流程的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根据场地内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将危废仓库、机修库等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生产车间、道路划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4-27。

表4-27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机修库	地面及四周土壤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装置下部地面及四周土壤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生产车间		
		道路	地面及四周土壤	
3	简易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其他非工程建设区域、门卫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1）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是指位于地下或者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部位。对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层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设计要求进行防渗，防护措施主要为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垫层，减小扰动其下原状土层达到防渗的目的。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1.5m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简易防渗区主要包括附属配套设施，这些区域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其他措施：

①项目生活污水等输送管线采用耐腐塑料管材。

②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建立完备的地下水和土壤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中，本项目属于石材加工项目，确定地下水评价类别为IV类，因此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

他行业，确定土壤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参照HJ610-2016、HJ964-2018，本项目无须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4总结

项目对厂区内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为避免机油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对厂区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防渗区域划分成一般防渗和重点防渗区，其中将危废仓库、机修库作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相关要求设施防渗措施，防渗等级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厂区附近地下水、土壤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从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上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环境风险评价

7.1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等有关资料对拟建项目主要原料及产品的毒性及其风险危害特性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

7.2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行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8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行影响途径表

物质名称	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	分布量t	最大临界量t	是否超过临界量	可行影响途径
润滑油	200kg/桶装，机修库	油类物质	150	3	2500	泄漏污染物石油类（石油烃）、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VOCs、CO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机油		油类物质	200	5	2500	
废机油	危废暂存库	油类物质	6.5	1.7	2500	

7.3风险事故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风险识别

润滑油、机油、废油遇火发生火灾事故，并引发伴生次生性环境污染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消防尾水、收集废水收集不善，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润滑油、机油、液态危险废物废油等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贮运防范措施

为防止液态危险废物渗漏，应在固废仓库的边坡和底部都铺设双重防渗系统，通过防渗层防止渗滤液污染周围的生态环境。并设置固废渗滤液收集系统，将渗滤液收集处理；危险废物采用防漏胶带分类封装。

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包装或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衬垫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适应，因此，在容器设计时，一定要考虑不同危险废物种类与容器的化学相容性，还要考虑容器的强度、构造、封闭性等与危险废物相适应，并且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1-85)》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191-85)等的要求进行标识。

运输废物的行程路线避开交通要道、敏感点，运输时间应错开上下班，固定行程路线，以减少交通事故风险值。在公路上行驶时持有运输许可证，由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的专业收运人员押运。在途经桥梁时，应该注意交通情况，减速慢行。禁止在夜间及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废物运输。

(2)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地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表4-29 项目主要物料储存及泄漏后处理措施一览表

物质名称	储存要求	泄漏应急处理	灭火方法
润滑油、机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C。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遇大火，消防人员须在有防护掩蔽处操作。

(3) 重污染天气防范措施、大气污染应对工作

重污染天气建设单位应采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覆盖、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及时开启并正常运行。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综合考虑污染程度进行预警响应分级，将预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Ⅲ、Ⅱ、Ⅰ三个级别，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48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200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SO₂小时浓度达到500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72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200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SO₂小时浓度达到650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96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200以上，或预测未来持续24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450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SO₂小时浓度达到800微克/立方米以上。

可跨自然日计算未来24小时、48小时、72小时、96小时。当预测发生前后

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4)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生产中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风险事故总是难以根本杜绝，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根据上述环境风险事故分析，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制定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演练和相应的单项应急演练，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编制演练计划。演练内容包括：模拟事故、报警、启动预案、治安保卫、物资供应、抢险抢修、伤员救护、后勤宣传报道、社区联络通知、外部救援联络通知、向政府部门报告等内容。本项目应采取的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表4-30。

表4-30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暂存间、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5总结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措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H1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H2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H3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H4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H5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H6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粗碎车间	颗粒物	封闭厂房、雾炮机除尘、喷淋式除尘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中间料库	颗粒物		
	中细碎车间	颗粒物		
	筛分车间	颗粒物		
制砂楼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环保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加强保养，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等措施，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杜绝二次污染，零排放
	机械设备磨损	废旧机械零件	委托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区域地下水、土壤可能受污染的区域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于大岛山矿区，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一)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连云港中谷新能源有限公司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二) 环境管理制度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监测掌握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环境监测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环境监测计划应有明确的执行实施机构，以便承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以胜任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因厂区不具备污染物样品实验室分析及条件，企业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任务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职责：①建立严格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
②定期检查各车间设施运行情况，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③对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为决策部门提供污染防治的依据；
④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等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运营管理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建议

（1）严格控制噪声，采用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2）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营，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 组织）	/	/	5.68	7.7552	5.68	7.7552	+2.0752
废水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7.5	+7.5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旧机械零 件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油				0.9		0.9	+0.9
	废油桶				3.5		3.5	+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及地方环保局相关规定，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二期工程）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采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3）43号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6-320700-04-01-65361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海州区 云台街道朱麻村和凤凰村境内，大岛山矿区二期西南侧，北侧为连霍高速公路G30，南侧为烧香河。	项目总投资：	18739.49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矿区南部布置破碎加工厂，年加工片麻岩矿500万吨，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骨料、细骨料及砂。总用地面积约96亩，总建筑面积757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碎车间、中间料库、中细碎整形车间、筛分车间、成品仓、机修库，以及空压机房、消防泵房、水池、材料库、无人值守地磅等附属设施和设备，车间之间物料采用皮带廊运输，均为全封闭设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 2023-06-30



编号 32070000020230804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468048333M (1/1)

名称 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15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高军栋

住所 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区云台街道朱麻村78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水产养殖；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土石方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花卉种植；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新鲜水果批发；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2〕90号

关于对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07-320700-04-01-401265，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大岛山，占地面积69.06公顷，已先后取得市自然资源部门发放的采矿许可证及市发改委投资项目备案证（连发改备〔2022〕40号）。项目总投资154419.48万元，环保投资1055万元。项目为露天矿山开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程（露天采矿场）、石子加工厂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生活办公设施等。矿山开采规模500万t/a，其中150万t/a直接作为毛石外售，另有350万t/a毛石送至加工厂加工成石子（不同等级砂石骨料）。项目服务年限为10年（包括基建期1年、运营期8年、土地复垦1年）。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

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装备，优化工程设计，强化节能降耗措施，实施高效生产和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强化清洁生产，最大限度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统筹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实现排水分类管理、综合利用。项目设计、建设期须按规范及《报告表》要求做好项目区内防洪截流工程，对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并尽可能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及绿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简单处理后循环利用；采场及临时表土堆场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区洒水抑尘等。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水均处理处置后回用，不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

织粉尘的产生和排放，并结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不断优化完善，确保各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得产生废气扰民问题。

项目须强化洒水抑尘措施。项目采场穿孔、爆破、装车等易产尘环节尽可能采取湿法作业，地面运输系统设计时宜考虑采用封闭运输通道运输物料，采取尘源密闭、局部抽风、安装袋式除尘装置等措施，防治破碎、筛分等作业中的粉尘污染，加强场地地面硬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废气产生和排放。石子加工厂破碎、筛分等工序须设置于密闭厂房内，转运输送皮带采取全密闭输送，入料口、中转仓、备用堆棚等均设置喷淋降尘装置，破碎、筛分、产品装车、皮带输送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共设置5个排气筒（H1-H5）。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后由专用管道经食堂屋顶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限值；场地内SO₂、NO_x、CO、NH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机械和车辆燃油尾气CO、HC、NO_x、颗粒物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的第四阶段的排放限值；食堂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爆破和运输时间，确保项目工业场地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采取控制爆破药量、深孔爆破等措施，降低振动影响。

（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直接排放至外环境；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旧机械零件需委托有主体资格或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需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废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须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规范处置或利用。

本项目需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暂存设施。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并须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你公司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矿区生态和环境保

护工作。项目建设期间尽量减少地面工程占地面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植被破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理，减少水土流失。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修复措施，因地制宜开展绿化，按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时进行复垦，边开采边治理，减缓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按分区防渗要求，对各相关区域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禁机械漏油，防止地下水及土壤受到污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七) 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建设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手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及现行环境管理等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八)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有组织颗粒物 5.68t/a，无组织颗粒物 30.281t/a。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云台山风景区分局负责。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5日

抄送：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云台山风景区分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采矿权出让合同

(连矿2021-1)

出让方(甲方):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方(乙方): 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18 日

采矿权出让合同

(连矿 2021-1)

出让方(甲方):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海州区朝阳中路 21 号 邮政编码: 222000

法定代表人: 孔令泰 电话: _____

受让方(乙方): 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海州区海昌南路(市财政局) 邮政编码: 222000

法定代表人: 滕尧 电话: 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矿业权交易规则》、《江苏省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代表国家出让采矿权,不包括其依附的土地、山林、道路等其他附属物的所有权、使用权。

第三条 乙方按本合同,进行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江苏省、连云港市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采矿权的出让交付

第四条 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采矿权(以下简称采矿权)以挂牌方式出让给乙方。

涉密已删除

涉密已删除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

第十一条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带领乙方到第五条所指矿区范围实地验明各拐点界桩，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乙方应妥善保护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受到破坏或移动时，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和按有关规定设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并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乙方提供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凭证、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证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批准文件，由甲方在 40 日内为乙方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开采，接受甲方对矿山开采的监督检查，按时上报有关资料报表，按时缴纳有关规费。按经审查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施工。

第十五条 乙方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土地、山林、道路、“三废”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要改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施工的，必须依法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十七条 本合同规定的采矿权有效期届满，采矿权人未依法申请采矿延续登记或者申请采矿延续登记未获批准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采矿权，乙方无条件撤出开采场地。（乙方应当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恢复

整治和土地复垦，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约，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10日内纠正该违约。如10日后，违约没有纠正，则违约方向另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第十九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产生乙方对该采矿权的延期，则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

第二十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0.5%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延期付款超过两个月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参加竞买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甲方同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二条 乙方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1年内不能开工的，视为乙方自行放弃采矿权，甲方无偿收回采矿权，乙方参加竞买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但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开工延迟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甲方交付的采矿权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应当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赔偿因延续履约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需要提前收回采矿权的，由建设单位给予相应的赔偿；由于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国家或省市级社会公益性公共设施项目建设（非经营性的）需要提前收回

采矿权的，甲方应当按照提前的年限退还相应的采矿权价款，并给予适当补偿。

第七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与管辖。

第二十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九条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联系方式及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海州区朝阳中路 21 号

邮政编码：222000 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连云港市连云新城美食水岸 8 号楼

邮政编码：222000 联系人：伏广臣 电话：19901550190

甲、乙双方的送达联系方式及地址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没有及时通知对方，则对方按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函件、资料等，视为发生变更的一方已经收到，若由此造成损失及责任，发生变更的一方负全责。

第三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
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滕亮

(委托人): _____

(委托人): _____

2021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8日

涉密已删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C3207002022087100153956

采矿权人: 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市财政局)

矿山名称: 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岛山矿区
(二期)片麻岩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片麻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63.3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658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壹拾年 自 2022年8月1日 至 2032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3834810.52,	40441756.71
2,	3835153.28,	40442037.35
3,	3834770.55,	40442464.22
4,	3834608.21,	40442304.24
5,	3834430.32,	40442291.35
6,	3834260.21,	40442216.41
7,	3834101.14,	40441848.04
8,	3834141.36,	40441539.35
9,	3834316.06,	40441422.40
10,	3834627.22,	40441401.20

开采深度: 由60米至4米标高 共由10个拐点圈定

附件7 采矿许可证

连云港自然资源和规划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检索

- 首页
- 新闻中心
- 政府信息公开
- 办事服务
- 公众参与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关于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订）审查结果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23-08-04 15:40 来源: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字号: [大 中 小]



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订）已经通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现予审查通过。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和《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国土资规发〔2017〕1号）要求，现予以公告。

2023年8月4日

附件8 复垦方案审查结果公示截图

附件9 项目周边地上物补偿及土地流转承诺书，及合作协议

涉密已删除

2、地上物补偿工作完成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被补偿地上物所有权人的补偿协议的复印件、甲方支付给被补偿地上物所有权人的补偿款支付证明等资料。以上付款依据及凭证需甲方加盖公章。

3、甲、乙双方最终根据双方协商选定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结算费用，多退少补。甲方应严格地上物补偿和土地流转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实施附件 1：流转地块范围内的地上物补偿工作，组织签订地上物补偿协议，拨付补偿资金。

2、乙方与相关村集体组织拟签订为期 9 年的土地流转协议，土地流转的第一年度开始时间以土地实际交付时间为准。甲方需协助乙方与相关村集体组织办理土地流转手续，直至土地流转协议签约完毕。土地流转费用由乙方按年支付给甲方，再由甲方拨付给相关村集体组织。

3、甲方在收到预付款项后，应积极推进地上物补偿工作和土地流转工作，及时支付补偿款和土地流转费用，协调解决地上物补偿工作和土地流转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4、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项支付到位，未付款项不计利息，双方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委托付款。付款前，甲方需向乙方交付合法有效的《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办事处

户 名：连云港市新浦区云台乡财政所

开户银行：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南云台支行

账 号：3207052701201000019449

5、甲方依据评估清单或评估报告及乙方与相关村集体组织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据实拨付地上物补偿费和土地流转费。

6、乙方应协调第三方评估公司协助甲方处理好地上物补偿工作。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争议应本着有利合作事项的完成，相互理解，友好协商的方式协调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向海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云台街道办事处农村经济服务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2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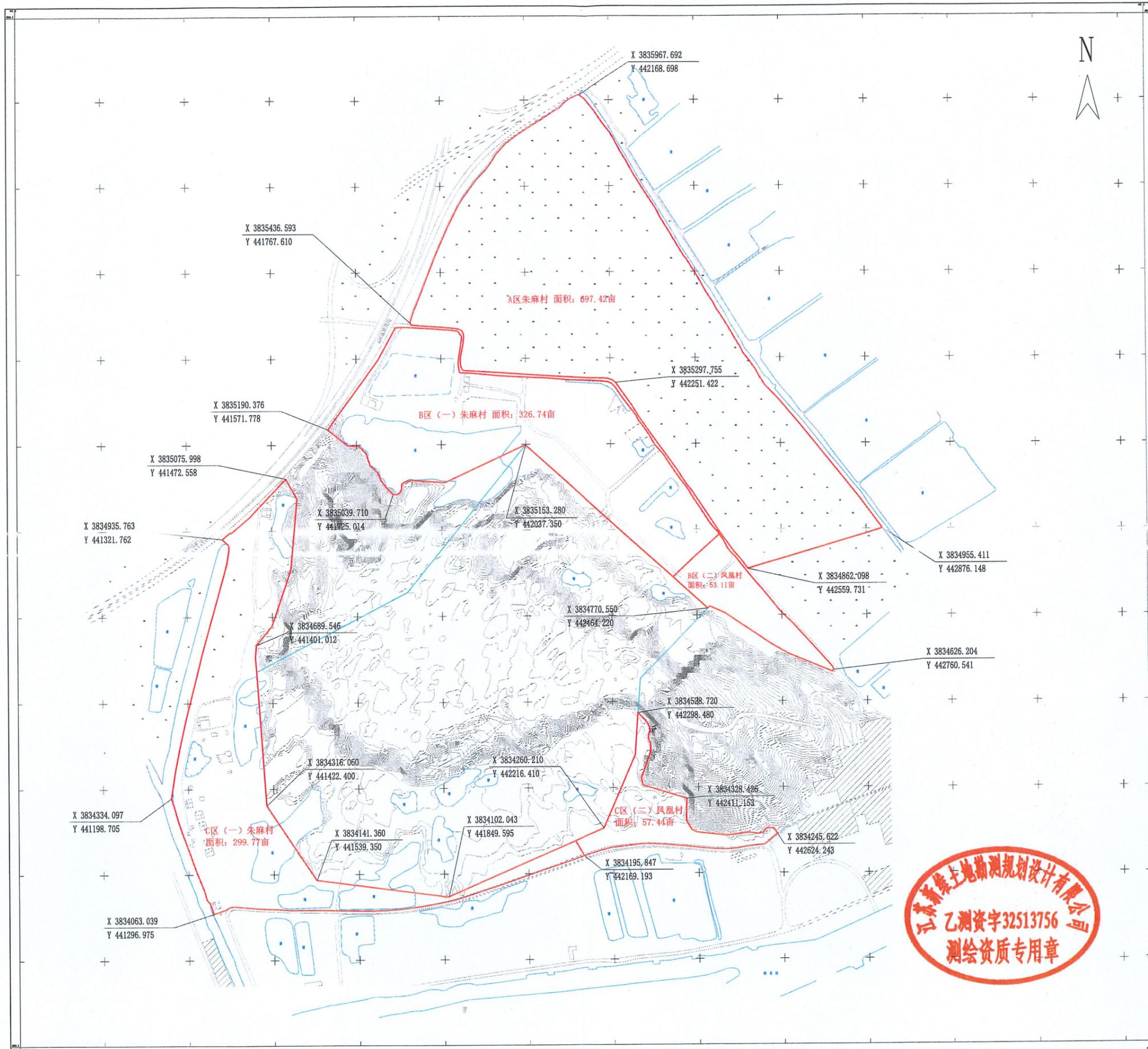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1: 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 (二期) 片麻岩矿开采周边承包地面积测算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地形图图式
 江苏新维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绘制

附注:





附件10 检测报告 (编号: GZ23198A01)



国正检测
Guoz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编号: GZ23198A01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检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9. 参照其它分析方法检测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做他用。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 2 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 5 楼 505 室至 523 室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0518-85783066

E-mail: jsgzjc@126.com

网 址: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名称	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双双
	地址	大岛山矿区二期西南侧	电话	177 6858 1330
采样日期	2023.08.31-2023.09.03		分析日期	2023.09.05
现场采样负责人	周伟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目的	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详见第2页			
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设备	详见第3页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只提供检测数据, 不作结果判定。			
编制: <u>曾超</u> 审核: <u>张双双</u> 签发: <u>徐永红</u> 检测单位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二、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项目所在地	2023.08.31-2023.09.01 日均值	0.287
	2023.09.01-2023.09.02 日均值	0.158
	2023.09.02-2023.09.03 日均值	0.198
检出限 (mg/m ³)		0.007

表 2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项目所在地	2023.08.31	28.3	100.9	48.5	东南	2.1	晴
	2023.09.01	29.4	100.8	47.3	东南	2.2	晴
	2023.09.02	27.3	101.1	46.9	东南	2.0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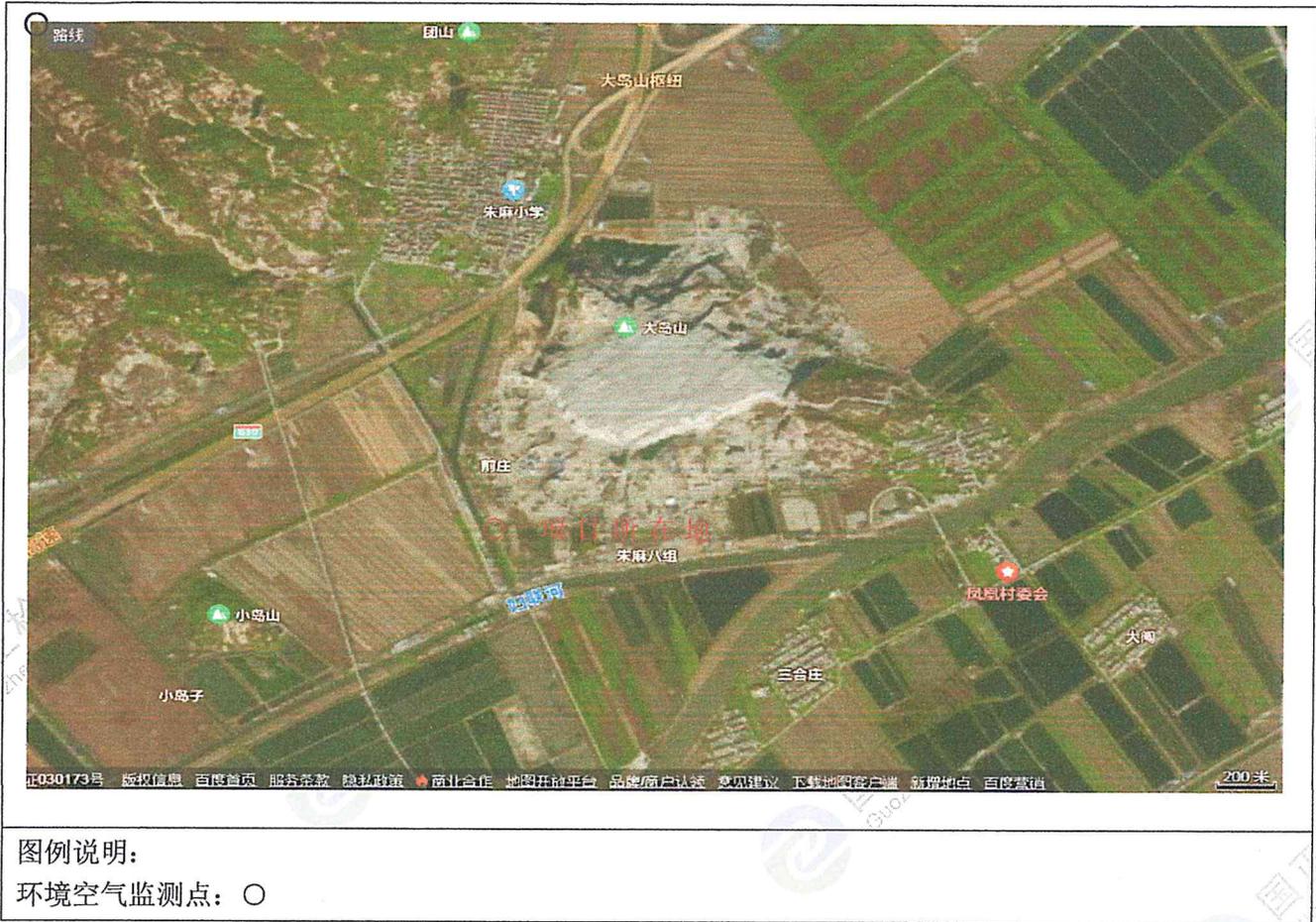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3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Z-YQ295
本页以下空白				

五、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478

名称: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至523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78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6日迁址

有效期至: 2023年9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468048333M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2306-320700-04-01-653617
信 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年 1 月 22 日 </p>

声明确认书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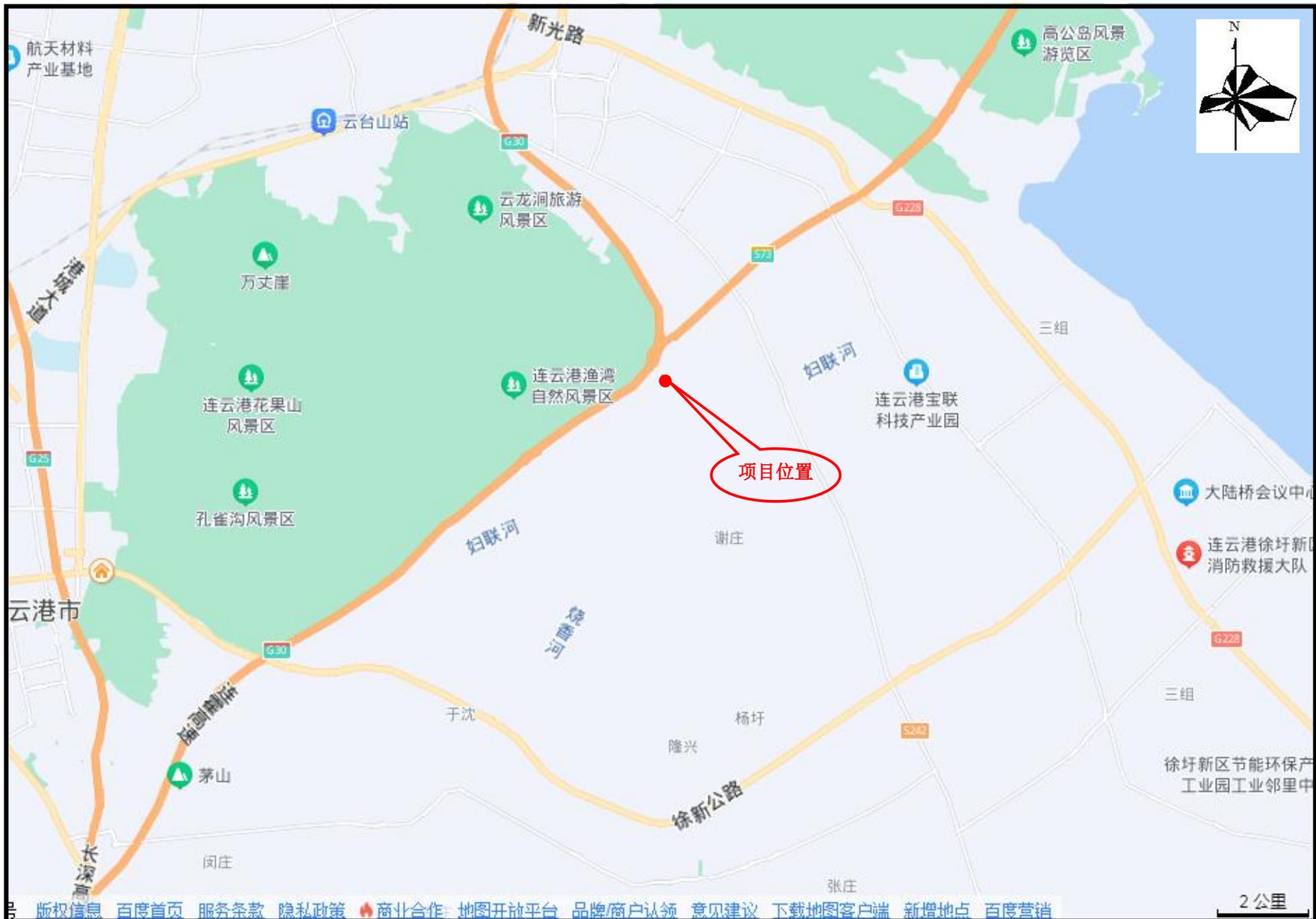
2025年 1月 22日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大岛山矿区（二期）片麻岩矿开采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联系人	伏广臣	联系电话	19901550190
项目地址	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大岛山矿区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项目总投资	18739.49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p>本项目投资 18739.49 万元，在矿区西南部布置加工厂，年加工片麻岩矿 500 万吨，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骨料、细骨料和砂。总用地面积约 96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碎车间、中间料库、中细碎整形车间、筛分车间、成品仓、机修库、制砂楼，以及空压机房、消防泵房、水池、材料库、无人值守地磅等附属设施和设备，车间之间物料采用皮带廊输送，均为全封闭设计。</p> <p>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大岛山内，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等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运营管理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申报材料 □内打钩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送达方式：		
<p>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p>			
<p>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u>伏广臣</u> 日期：2025年 1 月 22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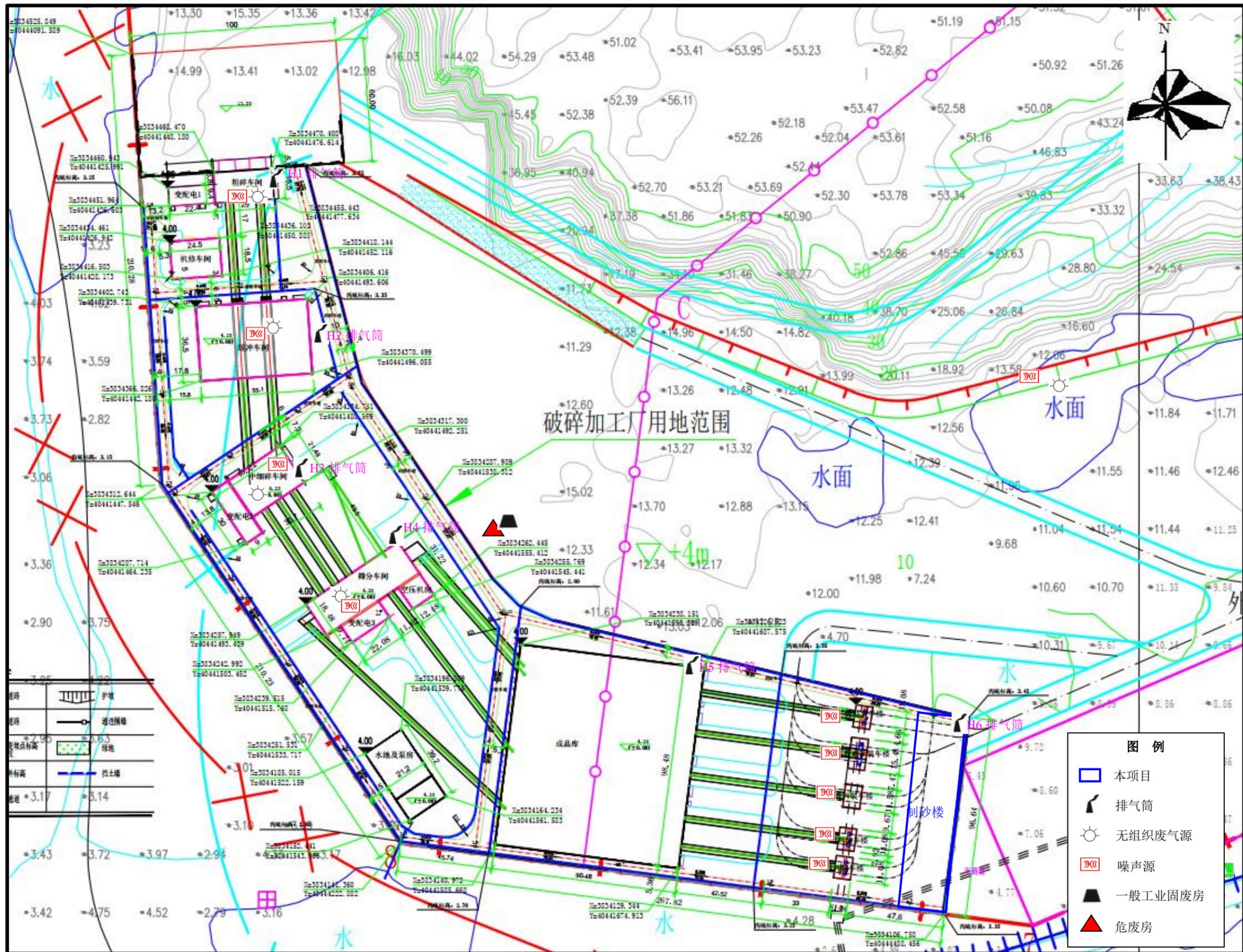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现状监测点位图